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律意 2024 第 01866 号

致：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开元环保的委托，指派本所吴波律师、叶慧慧律师、张鲁权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开元环保本次挂牌转让工作。

本所律师已就开元环保本次挂牌转让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开元环保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详述。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开元

环保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

4、本所律师同意开元环保在为本次挂牌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开元环保本次挂牌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前述引用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挂牌转让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开元环保为申请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开元环保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业务及合规性

1. 关于业务及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资质及特许经营权；（2）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3）公司存在使用外协、劳务分包、外包的情况；（4）公司存在土地实际用途与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用途不一致、部分租赁房产即将到期、不动产被抵押的情况。

（1）关于资质。请公司：①说明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④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⑤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2）关于特许经营权。请公司：①说明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背景、过程、履行的程序、公司的权利义务及对公司的影响，是否合法合规；②结合特许经营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特许经营权协议主要内容，说明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是否可以单方解除协议，若可以，请说明具体规定或约定情形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③说明在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是否存在授权方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的情形，是否存在特许经营区域不明或交叉重叠的情形，公司是否因此与授权方存在相关纠纷，对公司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④说明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将相关协议中享有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公司，公司运营期满后本项目区域内全部资产无偿移交给中石化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3）关于招投标。①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

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②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4）关于外协外包。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劳务分包、外包的情况及合法合规性；②说明公司采购外协、劳务分包、外包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公司对外协、劳务分包、外包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劳务分包、外包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④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劳务分包、外包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5）关于土地房产。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土地实际用途与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用途不一致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结合即将到期租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公司后续替代措施及后续安排；③说明公司不动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抵押债权情况，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权利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等。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回复：

（一）关于资质。请公司：①说明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

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④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⑤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1、说明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1）说明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本条例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危险化学品采购合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生产、研发及采购部门负责人，公司生产经营及研发实验环节涉及使用硫酸、次氯酸钠溶液、亚硝酸钠、氢氧化钠、盐酸、过硫酸钾、次氯酸钾等危险化学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 关于业务及合规性”之“（一）关于资质。”之“4、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之“（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之“②报告期内公司的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资质情况”），同时公司存在销售危险化学品硫酸、盐酸、氢氧化钠、次氯酸钠溶液和少量异戊醇、硝酸、三氯化钛、二异丙胺、石油醚等情况。

（2）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①公司从事主营业务所需资质、许可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环境治理运维及技术服务和循环水处理三大板块。经核查，公司从事各类主营业务所需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人	许可证编号/编码	颁发机构	有效期	许可事项	对应主营业务分类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开元南京	A232059937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11.28 - 2026.05.19	工程设计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	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环境治理运维及技术服务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开元南京	D23258585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05.21 - 2025.05.20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环境治理运维及技术服务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开元南京	（苏）JZ安许证字[2020]00356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08.09 - 2026.08.09	建筑施工	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环境治理运维及技术服务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开元环保	皖滁危化经字[2023]020003	滁州市南谯区应急管理局	2023.11.07 - 2026.11.06	第3类易制毒化学品：盐酸（浓度31%）、硫酸（浓度98%）、氢氧化钠、二氧化氯（2%）、亚硫酸氢钠、氨水、次氯酸钠溶液（>5%）、二氯异氰尿酸、三氯异氰尿酸	循环水处理

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开元环保	(皖)3J34110323020001	滁州市南谯区应急管理局	2023.11.07 - 2026.11.06	盐酸: 50 吨/年、 硫酸: 30 吨/年	循环水处理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开元环保	91341103MA2MUHCK0E001Y	—	2024.02.03 - 2029.02.02	—	循环水处理

②公司具有的其他资质情况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相关等级评价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人	许可证编号/编码	颁发机构	有效期	许可事项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能力评价等级证书	开元南京	NJHY0020	南京节能环保产业协会	2024.07.01 - 2025.06.30	运营类别：工业污水处理 评价等级：甲级
2	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证书	开元南京	SZ-S-23377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3.12.29 - 2026.09.14	评价业务范围：化工废水治理、化工废气治理
3	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能力评价证书	开元南京	SJ-23632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3.12.29 - 2026.09.14	评价业务范围：化工废水治理、化工废气治理
4	江苏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开元南京	SY-23102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3.12.29 - 2026.04.17	运营范围：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

③公司具有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编码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开元环保、开元南京	79624S0001007R0M	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2027.07.08
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开元环保	22IS0000107R0S-1	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2025.07.26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开元环保	41322Q00558R1M	中慈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5.11.13
4	环境管理体	开元环保	41322E00217R1M	中慈国际认证有	2025.11.13

	系认证证书			限公司	
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开元南京	22IS0000107R0S-2	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2025.07.26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开元南京	41322E00217R1M-1	中慈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5.11.13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开元南京	41322Q00558R1M-1	中慈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5.11.13
8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开元南京	06923IPMS0330R0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6.11.23

④公司具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序号	特许经营项目	特许经营权主体	授权单位	特许经营期限
1	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水装置外排浓水总氮提标改造项目	开元环保	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的经营期
2	中石化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甲醇合成催化剂废水提标改造项目 BOT 建设合同	开元南京	中石化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的经营期

注：特许经营权系公司通过 BOT 等模式开展的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运营权。

⑤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

A. 公司从事危险化学品业务涉及的相关许可和备案情况

结合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危险化学品相关业务涉及的许可、备案及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或备案、许可项目名称	相关依据	公司情况	是否适用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仅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危险化学品原材料，不属于生产危险化学品的情形，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否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修正）》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	公司所处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	否

		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以下简称企业）”	列举的行业范围内，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3	危险化学品储存情况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公司不涉及储存剧毒化学品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情形，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储存情况备案	否
4	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不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工作，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	否
5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公司不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进口，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否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公司从事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已取得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公司曾经按客户要求配套销售超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的危险化学品，已规范整改	是
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公司销售的盐酸、硫酸为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已取得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是
8	易制爆危险化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公司曾经采购使用或按	是

学品购买、销售 备案	《（2013 修订）》第四十一条：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 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 当在销售、购买后 5 日内，将 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 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 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 输入计算机系统。”	客户要求配套销售易制 爆危险化学品，未办理 备案，已规范整改	
---------------	--	--------------------------------------	--

B. 公司采购和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及时办理备案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曾经采购和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硝酸、硝酸钾、硝酸银、重铬酸钾、高锰酸钾、水合肼、硫磺粉、过氧化氢等，除硝酸用于直接销售外，其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均为自用，该行为未按规定办理采购或销售备案手续。

截至目前，上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采购及销售未备案的情形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公司已停止采购或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前述危险化学品后续可通过调整优化配方试剂的方法进一步减少或避免采购行为。公司已制定《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禁止经营本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载范围以外的危险化学品，规定必须从具有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采购危险化学品，只能向有相应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许可的单位销售危险化学品，确保不再发生类似情况。公司进一步落实责任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后续公司将严格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采购，杜绝相似违法情形再次发生。

2024 年 7 月 19 日，滁州市公安局南谯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开元环保自查发现其曾经存在购买和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情形，已主动终止该行为，且开元环保已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规范和整改，鉴于开元环保的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主动自查整改，该局对开元环保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为进行责令改正，不予处罚。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开元环保不存在因违反易制爆化学品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事宜被投诉举报至公安机关或公安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曾经存在直接采购和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但未

及时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形，上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采购未备案的情形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C. 公司超许可经营范围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曾经存在超出所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载经营范围，向客户销售次氯酸钠溶液、异戊醇、硝酸、三氯化钛、二异丙胺、石油醚、氨水、亚硫酸氢钠等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其中次氯酸钠溶液用于循环水处理业务和提供环境治理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公司已重新申请并取得包含次氯酸钠溶液经营范围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截至目前，公司销售次氯酸钠溶液的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停止超许可经营范围销售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经核查，针对上述超许可经营范围销售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公司内部已积极采取规范措施，加强生产部门、销售部门、财务部门、采购部门等危险化学品相关部门的协同管理及监督机制，确保不再发生上述超许可经营范围销售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公司进一步落实责任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确保合法合规采购、使用及销售危险化学品。

2024年7月19日，滁州市南谯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开元环保自查发现，其曾经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经营少量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已主动终止该行为，且开元环保已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规范、整改，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鉴于开元环保前述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环境污染及社会重大影响，该局已责令开元环保进行整改，对前述行为不予处罚。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开元环保不存在因经营危险化学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行为，公司出具《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相关情况的承诺》，承诺：公司已全面停止超许可范围销售危险化学品、采购和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办理备案等行为，承诺后续将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定方式和范围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斌、孙轶民亦出具《关于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的承诺》，承诺：如公司因超许可经营范围销售危险化学品、采购和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办理备案等情形而受到相关有权机构的行政处罚或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款和经济损失；在公司先行

支付相关费用、罚款等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不涉及储存剧毒化学品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情形，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业务，公司存在超出所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向客户销售危险化学品以及未经备案采购及销售易制爆化学品的行为，但公司已采取整改措施停止前述不规范行为并依法办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范围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且相关主管部门已针对前述情形出具了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证明文件，前述超许可经营范围销售危险化学品及未经备案采购及销售易制爆化学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环境治理运维及技术服务和循环水处理三大板块，未超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已经取得实际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过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超出所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向客户销售危险化学品及未经备案采购及销售易制爆化学品的行为，具体情况及相应规范措施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 关于业务及合规性”之“（一）关于资质。”之“1、说明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之“（2）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之“⑤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公司超许可经营范围销售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存在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罚款的风险；公司采购和销售易制爆化学品未办理备案的行为可能会被主管机关作出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措施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内部已积极采取规范措施，加强部门的协同管理及监督机制，严格落实责任机制，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确保合法合规采购、使用及销售危险化学品。截至目前，公司在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销售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公司已全面停止前述行为，后续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许可范围开展经营活动，如公司因前述行为而受到相关有权机构的行政处罚或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款和经济损失。滁州市南谯区应急管理局和滁州市公安局南谯分局亦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开元环保不存在因经营危险化学品及因违反易制爆化学品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存在超许可经营范围销售危险化学品、采购和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办理备案的情况，公司已停止前述行为并采取规范措施进行整改，前述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因前述行为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

续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取得实际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

4、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根据公司的采购类型，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类型及需要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类型	所需资质
1	设备、材料和能源供应商	无需具备特殊资质
2	建设工程服务供应商	需要具备符合服务内容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资质
3	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	部分供应商需要具备符合服务内容的相关资质
4	技术服务供应商	部分供应商需要具备符合服务内容的相关资质
5	危险化学品供应商	需要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等资质
6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供应商	需要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质

①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名供应商的资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金额前十名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如下：

A.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资质取得情况
1	无锡市艾克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采购	无需资质
2	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等能源采购	无需资质
3	江苏中研宜普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采购、环保设备采购安装	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资质）
4	中天昊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等资质）
5	南通福顺化工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采购	无需资质
6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7	江海环保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采购	无需资质

8	常州永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	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
9	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采购	无需资质
10	南京易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事代理服务	已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B.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资质取得情况
1	江苏中研宜普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采购、环保设备采购安装	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资质）
2	天津正标津达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采购	无需资质
3	江苏金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设备、管道安装	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资质）
4	江苏酷利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管道安装	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资质）
5	浙江国泰萧星密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采购	无需资质
6	江苏凯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采购、污泥清理（不涉及污泥运输或处置）	无需资质
7	河北海浩高压法兰管件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采购	无需资质
8	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采购	无需资质
9	江苏玖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采购	无需资质
10	江苏硕港建设有限公司	土石方、绿化工程及劳务工作	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施工劳务等资质）

②报告期内公司的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资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采购危险化学品存储服务的行为，根据采购合同，公司采购的危险化学品由供应商承担运输义务，公司危险化学品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资质取得情况
1	海口恒宝源化工仪器有限公司	异戊醇、硝酸、三氯化钛、二异丙胺、石油醚、盐酸、氢氧化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2	海南骏翔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次氯酸钠溶液、氢氧化钠、盐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3	南京凯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异丙醇、硫酸、盐酸、次氯酸钠溶液、无水乙醇、氢氧化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4	南京晚晴化玻仪器有限公司	异丙醇、甲醇、乙腈、硝酸铁、硝酸锰、硝酸铜、过硫酸钾、氢氧化钾、硫酸、盐酸、硝酸钾、硝酸钴、三乙胺、亚硫酸氢钠、苯酚、硼酸、过硫酸铵、氨水、硝酸银、氢氧化钠、次氯酸钠、乙醇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5	南京晖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过硫酸钾、硫酸、苯酚、硼酸、甲醇、乙腈、硝酸银、过硫酸铵、氟化钾、氟化锌、间苯二酚、氨水、硫酸汞、氢氧化钠、硫磺粉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6	南京超强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汞、二硫化碳、硫酸、重铬酸钾、甲醇、异丙醇、萘、氢氧化钠、碘化汞、过硫酸钾、硫磺粉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7	安徽艾美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8	江苏晶久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硫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9	襄阳伟创化玻有限公司	硫酸、重铬酸钾、硝酸钾、过硫酸钾、硫酸汞、碘化汞、氢氧化钠、盐酸、硝酸银、间苯二酚、铬酸钾、氨水、高锰酸钾、过氧化氢、丙酮、三氯化铁、磷酸、无水乙醇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10	溧阳市万固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过硫酸钾、氢氧化钠、硫酸汞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11	上海金锦乐实业有限公司	戊二醛、吗啉、N,N-二甲基甲酰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2	上海实建实业有限公司	亚硝酸钠、亚硫酸氢钠、氢氧化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3	上海智慧云采化学有限公司	氢氧化钠、亚硝酸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4	南京拓利化工有限公司	水合肼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5	高密市凯旋消毒制品有限公司	亚氯酸钠	安全生产许可证
16	滁州市南谯区乌衣镇茂达气体经营部	氮气、氧气、氢气、乙炔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7	广东启明化工科	氨水、亚硫酸氢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技有限公司		
18	宿迁市金鹏气体有限公司	氮气、氦气、二氧化硫标气、一氧化氮标气、氨气、硫化氢标气、一氧化碳标气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9	东营弘力建设有限公司	氮气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	安徽强源气体有限公司	甲烷、二氧化硫标气、硫化氢标气、一氧化碳标气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1	山东大明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三氯异氰尿酸	安全生产许可证
22	山东润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氯异氰尿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3	吴江市广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氨基磺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4	南京顺帆化工有限公司	次氯酸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5	常州大成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氦气、氮气、二氧化硫标气、氨气、硫化氢标气、氢气标气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6	淮安深度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双氧水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7	新疆众邦德化工有限公司	次氯酸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8	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甲醇	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9	宿迁金林化玻仪器有限公司	正乙烷、过硫酸钾、硫酸汞、氢氧化钠、四氯乙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0	东台乾坤锌业有限公司	氯化锌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1	大连大特气体有限公司	41 组分标气、有机硫 9 组分标气、57 组分 PAMS 标气、13 组分标气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2	南京贯美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无水乙醇、2,4-二氯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3	上海谱栎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PAMS 标气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4	武汉市伟琪博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过硫酸钾、硫酸汞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5	岳阳市兴亚贸易有限公司	碘化汞、氢氧化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6	安徽万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次氯酸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7	光谱特种气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林德标气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8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苯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9	海南真诚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氨水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0	来安县相官九福液化气站	液化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
41	南京春风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液化气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2	山东晟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次氯酸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3	乌鲁木齐嘉博化工有限公司	甲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4	新疆恒星伟业化工有限公司	次氯酸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5	马鞍山市岐黄医疗器械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硝基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6	东营市鲁营化工有限公司	氢气、氮气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7	潍坊莲慧顺化工有限公司	氮气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8	河南勤锦贸易有限公司	钙粉	无资质
49	郑州友联水处理有限公司	次氯酸钠	无资质

③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供应商的资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供应商进行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处置内容	资质取得情况
1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包装物、废油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光大环保（盐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污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	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	污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	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实验废液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	监测废液、包装废弃物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湖北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实验废物、项目实验空瓶试剂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7	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废弃物、项目实验废液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8	江苏维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实验废液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9	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项目实验废液、药剂品包装物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0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水质自动监测废液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经核查，公司存在向个别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截至目前，公司已采取整改措施，停止向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除前述情况及根据相关规定无需取得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外，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供应商、危险化学品供应商、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供应商均具备为公司提供服务所需的资质。

（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环境治理运维及技术服务及销售循环水处理三大板块，客户覆盖石化、医药、农药、煤炭和新能源等多个行业，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及事业单位，前述客户采购公司相关服务或产品无需具备特殊资质。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还存在向客户销售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购买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公司直接销售的盐酸、硫酸、氢氧化钠、次氯酸钠溶液、异戊醇、三氯化钛、二异丙胺、石油醚等属于危险化学品，不属于前述规定中的剧毒化学品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销售过程中无需查验客户相关许可证件或证明文件；公司直接销售的硝酸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系按客户要求配套销售，未按规定查验购买方相关许可证件或证明文件，根据滁州市公安局南谯分局出具的《证明》，该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处罚。故该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分公司所在地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

站、应急管理部门网站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采购及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向不具备经营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及采购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办理备案的行为，公司已采取整改措施，停止前述不规范采购行为。除前述情况及根据相关规定无需取得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外，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供应商、危险化学品供应商、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供应商均具备为公司提供服务所需的资质。公司客户无需具备特定资质，公司曾经存在超许可经营范围销售危险化学品及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办理备案的行为，公司已采取整改措施，停止前述不规范销售行为。除前述情况外，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5、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1）与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相关的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涉及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管理的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相关法律规定内容
1	《民法典》	第七百九十一条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第八百零六条 承包人将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参照本法第七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2	《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

序号	规定名称	相关法律规定内容
		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	《建筑法》	第二十六条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本条例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6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序号	规定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7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p>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肢解发包、违反法定程序发包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发包的行为。</p> <p>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一）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二）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的；（三）依法应当招标未招标或未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发包的；（四）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标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五）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p> <p>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p> <p>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二）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四）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六）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七）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八）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九）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p> <p>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p>

序号	规定名称	相关法律规定内容
		<p>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前款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p> <p>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至（九）项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p> <p>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p> <p>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p>

（2）违法发包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规定，违法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肢解发包、违反法定程序发包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发包的行为。

报告期内，开元南京全资子公司开元环境作为建设单位，存在一项发包项目，具体情况如下：开元环境将其脱氮模块化设备研发制造项目涉及的自有厂房建设工程发包给安徽刚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双方签署了相关协议，且安徽刚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故开元环境的发包行为合法合规。除前述情形外，公司主要为建设工程项目的承包方，不涉及作为建设单位将工程对外发包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发包的情形。

（3）转包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规定，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销售、采购合同台账及业务合同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情形。

（4）违法分包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中关于违法分包的界定，违法分包情形及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违法分包情形	公司情况
1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不存在
2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存在
3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不存在
4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不存在
5	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不存在
6	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不存在
7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存在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违法分包的情形，所涉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①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	分包供应商	分包内容	项目金额	分包成本金额	履行情况
1	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三级防控体系项目	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连云港市华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	2,582.00	100.00	已验收
			连云港嵘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等		266.06	
2	金坛市政劳务服务项目	江苏金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常州市宇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管道安装等	611.98	183.49	已验收

注：上述表格项目金额为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项目合同金额，此处选取单一项目中分包成本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分包供应商进行披露，金额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②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将其承包的部

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	分包供应商	分包内容	项目金额	分包成本金额	履行情况
1	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智慧园区二期项目	常州金沙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市宇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施工	3,496.00	164.17	已验收
			江苏一筑一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施工		121.23	
2	云通水务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施工项目	常州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硕港建设有限公司	湿地安装、装修工程施工	798.75	190.50	已验收
			江苏博耘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管道工程施工等		346.22	
3	含镍含氟废水零排放工程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安徽胜维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施工等	742.00	67.10	已验收
4	WWTP脱水机房除臭系统 CME 项目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江苏鼎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	530.97	90.00	已验收
5	连云港赣榆云通水务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江苏金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硕港建设有限公司	湿地安装、装修工程施工	264.68	232.70	已验收

注：上述表格项目金额为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项目合同金额，此处选取单一项目中分包成本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分包供应商进行披露，金额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民法典》第八百零六条规定：“承包人将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建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公司存在的上述违法分包情形，存在被客户主张无效或者被解除的风险，以及被主管建设部门予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及吊销资质证书的风险。

针对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情形，根据公司提供的采购合同台账、采购合同、项目验收单及出具的说明，公司向分包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为非主体工程 and 辅助性工程的分包服务，且公司报告期内上述违法分包事项所涉项目已竣工，均已取得了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前述违法分包情形与客户发生诉讼、仲裁或者其他纠纷的情形。

针对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情形，根据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台账、销售合同、项目验收单、出具的说明及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公司已取得部分客户的确认函或进行了访谈确认，该部分客户确认知悉公司将项目中的部分非核心工作环节业务分包至第三方，且上述项目均已验收，客户对公司的分包行为不存在异议、争议，不会因此主张相关合同无效、撤销或解除，不会追究公司的违约或赔偿责任，故前述违法分包情形所涉项目合同被客户主张解除或无效的风险较小。其中少量未取得客户对分包事项确认的项目，鉴于相应项目已完工并经客户验收确认，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是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因此即使客户因公司未经同意进行分包而主张合同无效，公司仍可向客户收取相应的项目价款，是否经客户同意不会影响公司实施相关项目的收款权。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前述违法分包情形与客户发生诉讼、仲裁或者其他纠纷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施工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与违法分包事项所涉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于违法分包事项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等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已采取规范整改措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同时加强对分包商的资质审核，避免将工作分

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2024年7月17日，南谯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我单位未收到南谯区住建交通局关于开元环保有关房屋或工程建设及市政公用相关问题的任何处罚建议或移交案件，且我单位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对开元环保有关前述问题的投诉、举报，我单位未对开元环保做出过任何行政处罚”。

针对公司存在的上述违法分包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斌、孙轶民已出具《关于公司项目分包情况的承诺》，承诺：截至目前，开元环保已对上述分包不规范行为进行规范、整改，本人承诺将督促并确保公司项目分包的实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与客户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如公司因上述分包不规范的情形而受到相关有权机构的行政处罚或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款和经济损失；在公司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罚款等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虽存在违法分包事项，但涉及的相关项目均已验收，取得了客户出具的验收单，分包事项取得了部分客户的确认，根据南谯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因违法分包事项受到任何处罚，与违法分包事项所涉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于违法分包事项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且公司已采取规范整改措施，避免再次发生违法分包情形，故上述违法分包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挂靠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规定，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关于业务及合规性”之“（一）关于资质”之“1、说明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

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说明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与客户或者供应商发生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及被主管部门给予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规定的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行为;存在违法分包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因违法分包事项受到任何处罚,与违法分包事项所涉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于违法分包事项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该等违法分包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公司被主管部门要求停业整顿、降低业务资质的风险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民法典》《招标投标法》《建筑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挂靠等情况,存在违法分包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未因违法分包事项受到任何处罚,与违法分包事项所涉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于违法分包事项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违法分包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被主管部门要求停业整顿、降低业务资质的风险较低。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以下查验方法查验了以下内容:

1、查阅《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危险化学品相关法规文件,了解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销售相关规定;

2、访谈公司研发、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主营业务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名称;

3、查阅公司取得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证书和特许经营权合同,核查公司资质、许可的齐备性;

4、查阅公司制定《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管理制度》等制度，了解公司采购、使用、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管理；

5、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经营资质的说明，了解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取得情况；

6、查阅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发票记录、危险化学品采购记录、危险化学品采购、销售合同，核查公司的危险化学品采购和销售情况；

7、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危险化学品的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对应的供应商和客户的资质文件，了解供应商及客户的资质情况；

8、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名录》和公司的危险化学品采购记录、发票记录进行比对，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情况，查阅公司采购及销售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相关合同、公司在易制毒化学品服务平台登记的相关信息，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合法合规性；

9、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和公司的危险化学品采购记录、发票记录进行比对，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情况，查阅公司采购及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相关合同，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合法合规性；

10、查阅滁州市南谯区应急管理局和滁州市公安局南谯分局出具的《证明》，核查公司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销售等的合法合规情况；

11、查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相关情况的承诺》，核查公司危险化学品采购、销售的规范整改情况；

12、查阅公司采购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相关合同和公司出具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置相关情况的说明、危险废物处置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核查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供应商的资质情况；

13、查阅《民法典》《招标投标法》《建筑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与违

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的相关规定；

14、查阅公司销售、采购合同台账、抽查公司业务合同，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转包；

15、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涉及分包项目的销售合同，核查发包方、承包范围以及是否允许分包等相关内容；

16、查阅公司提供的分包情况统计表、抽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分包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证书，核查分包的合法合规性；

17、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情况及关于项目分包的说明，核查公司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情况；

18、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检察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将施工业务分包而与发包方、承包方产生纠纷；

19、查阅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和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核查公司是否因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受到处罚，是否存在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受到处罚；

20、查阅南谯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核查公司项目实施的合法合规性；

21、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项目分包情况的承诺》，核查公司违法分包的规范、整改情况。

（二）关于特许经营权。请公司：①说明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背景、过程、履行的程序、公司的权利义务及对公司的影响，是否合法合规；②结合特许经营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特许经营权协议主要内容，说明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是否可以单方解除协议，若可以，请说明具体规定或约定情形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③说明在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是否存在授权方授予

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的情形，是否存在特许经营区域不明或交叉重叠的情形，公司是否因此与授权方存在相关纠纷，对公司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④说明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将相关协议中享有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公司，公司运营期满后本项目区域内全部资产无偿移交给中石化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1、说明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背景、过程、履行的程序、公司的权利义务及对公司的影响，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2 个特许经营权项目，分别为：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水装置外排浓水总氮提标改造（BOT）项目（以下简称“陕化提标改造项目”）、中石化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甲醇合成催化剂废水提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南化提标改造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内容	取得方式	期限	费用标准
1	授权公司特许经营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水装置外排浓水总氮提标改造项目	继受取得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的经营期	总氮提标改造项目及环保设施运营收益=处理水量 x 环保设施运营单价（4.03 元/m ³ ），公司所耗用的外用能费用，经双方确认费用后，按扣除外用能费用后的金额结算支付给公司。
2	授权公司特许经营中石化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甲醇合成催化剂废水提标改造项目	协议取得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的经营期	年固定费用 608.97 万元与操作人员的人工费用 100 万元，合计 708.97 万元，按月支付。

(1) 获取特许经营权的背景、过程和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上述特许经营权项目获取的背景、过程和履行的程序情况如下：

①陕化提标改造项目

为响应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等政策要求，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实施中水装置外排浓水总氮提标改造工程。开元有限在了解到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机会后，积极与客户保持沟通，交流技术方案，响应客户需求，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就陕化提标改造项目与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分公司签订《中水装置外排浓水总氮提标改造特许经营（BOT）项目承包合同》，约定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水装置外排浓水总氮提标改造工程采用BOT特许经营模式，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分公司在合同特许经营期限和承包范围内负责并承担新增总氮提标环保设施设计、投资、改造、调试、试运行、检测验收，并最终达到水处理指标通过环保部门验收；所有总氮提标设施的运营、改造、维护和无偿移交；收取环保运营服务费，并承担风险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责任。

2021年3月，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分公司签订《中水装置外排浓水总氮提标改造特许经营（BOT）项目补充协议》，约定增加建设费用429.35万元。同月，开元有限与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分公司签订《中水装置外排浓水总氮提标改造特许经营（BOT）项目整体转让协议》，约定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分公司将其与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中水装置外排浓水总氮提标改造特许经营（BOT）项目承包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中享有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开元有限。同时，开元有限与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分公司签订《中水装置外排浓水总氮提标改造特许经营（BOT）项目运营服务三方协议》，对该特许经营项目转让事宜进行了同意确认，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开元有限按照合同内容继续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②南化提标改造项目

2020年2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布《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中石化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按照统一部署，积极开展催化剂废水提标改造工作，以符合江苏省新颁布排放标准的排放要求。开元南京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基于公司在降解化学需氧量和高效脱除总氮的技术储备，积极参与中石化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甲醇合成催化剂废水提标改造项目。

2021年8月，中石化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开元南京发送甲醇合成催化剂废水提标改造（BOT）项目邀请招标文件，拟对甲醇合成催

化剂废水提标改造（BOT）项目进行邀标采购，邀请满足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电子远程投标。

2021年9月，开元南京与中石化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甲醇合成催化剂废水提标改造项目 BOT 建设合同》，约定该项目采用投资建设-经营-移交模式进行投资建设。

（2）公司的权利义务

经核查，上述特许经营权相关合同中约定的公司权利义务内容如下：

序号	特许经营协议	公司的权利义务
1	《中水装置外排浓水总氮提标改造特许经营（BOT）项目承包合同》	“第 17 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7.1 乙方的主要权利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有以下权利，包括环保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权、管理权、以及按本合同约定的收益权等。 17.2 乙方的主要义务 乙方有义务保证总氮提标改造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并正常运行。 环保设施在运营维护期间，各项指标须达到技术部分中约定的乙方的性能保证值的要求。 运营期内，因乙方责任造成环保设施投运率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而被扣减的罚款，应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责任造成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而使甲方生产系统出力受阻时，乙方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使环保设施恢复正常运行以促使生产系统恢复出力正常，由此所发生的环保责任由乙方承担，生产系统降出力损失的产量进行年累计。 因乙方责任造成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而使所对应的甲方生产系统非计划停运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处罚，生产系统非计划停运损失的产量将进行年累计。 在依据本合同第 4 条确定的乙方总氮提标改造设施界限范围内的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对总氮提标改造设施界限范围内的所有改造施工项目负有业主方的主体安全责任。 17.3 本项目运营的变更及转让的限制 在合同约定运营期内，乙方不得变更运营的期限、范围，不得转包或分包运营。除非经过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17.4 遵守法律文件及行业相关规定。 乙方应始终遵守中国政府颁布的所有有关法律文件和政府法规。遵守化工及建筑行业相关规定。乙方应自行获得届时所有适用于项目的已发布的法律文件及行业规定的必要信息。 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被视为始终了解这些信息。 17.5 法律文件的变化 如果本合同签订之后中国法律文件发生变化，并将导致乙方

序号	特许经营协议	公司的权利义务
		<p>的权利或义务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商定解决办法，必要时可改变本合同条款。</p> <p>17.6 安全标准</p> <p>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和本合同所规定的安全标准。应遵守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p> <p>乙方在本项目运营期间应遵守下列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p> <p>（1）乙方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对其责任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进行自主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对其责任范围内的设备安全和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p> <p>（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值长在威胁到甲方安全生产和人身安全时的调度和指挥；</p> <p>（3）乙方生产运营人员应接受甲方关于安全生产的培训和教育；</p> <p>（4）在环保设备发生重大异常或事故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值长或单元长汇报；</p> <p>（5）乙方将新增设备检修等任务承包给第三方时，需经过甲方同意，该第三方执行任务的人员必须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如执行任务人员应经甲方培训教育）；</p> <p>（6）甲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应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乙方应被视为始终完全了解与项目有关的国家标准和相关运营惯例。</p> <p>17.7 环境保护</p> <p>在本项目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的改造和环保设施运营和维护期间，乙方应始终遵循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有关环保方面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环境保护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保证不因其原因而对环境造成任何污染、损害、危害或其他不良影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乙方同时保证甲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遭受任何损失、政府处罚或任何第三方索赔、追偿或其他诉求，并且乙方承诺须全额补偿甲方因上述而遭受的损失或做出的支付。由本项目改造遗留的垃圾和运营期承包范围内的环境卫生由乙方负责。</p> <p>17.8 项目文件的一致性</p> <p>乙方应保证所有项目文件及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保险单与本合同及技术协议保持一致。</p> <p>17.9 风险</p> <p>在总氮提标改造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营期内，乙方必须自费向中国境内注册的保险公司购买全额保险并与甲方一致。</p> <p>17.10 承包商和其雇员的责任</p> <p>乙方应对其主要承包商和现任雇员在履行职务时的所有行为或疏忽负责，包括这些行为是故意而为或非故意而为。</p> <p>17.11 配合协调甲方运营，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管和检查。</p> <p>乙方对项目的运作应与甲方的运营相协调配合，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生产计划、业务指标、作息制度等相应制定项目的计划指标和管理规则；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改进要求，乙方应遵照执行。</p> <p>乙方应积极接受并配合甲方对其改造及运营活动的监督和</p>

序号	特许经营协议	公司的权利义务
		<p>检查，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可能影响甲方正常运营或利益的情况，并采取相关措施消除影响。针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改进建议，乙方应及时整改。</p> <p>17.12 独立运营 双方不存在任何代理关系。乙方应独立合法运营，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做出任何要约、担保、承诺、交易或其他行为。</p> <p>17.13 改造期间，乙方应每周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设计进度和设备采购、到货情况，便于甲方掌握整体工程进度。改造期间，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的工程协调会；施工队伍要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否则甲方有权提出考核，对于违章作业人员有权制止其施工作业，并给予考核。</p> <p>17.14 运营期间，乙方应派管理人员参加每个工作日的生产调度会；严格熟悉和执行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按时做好每月的设备运行分析、以及环保报表等工作。 运营期间，乙方应承担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环保罚款，接受甲方值长的统一调度，设备出现异常时，应及时汇报。</p> <p>17.15 乙方应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制定《运行规程》、《检修规程》、《系统图》及两票三制等的工作要求，供甲方审查。乙方应严格按照规程操作设备，不得出现污染环境和超标排放情况，否则应承担相应的处罚。</p> <p>17.16 乙方负责本项目栅渣、垃圾、沉砂及污泥等处置，应综合利用或填埋（包括收益及成本费用支出），避免二次污染。”</p>
2	《甲醇合成催化剂废水提标改造项目 BOT 建设合同》	<p>“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p> <p>一、乙方全面负责本项目建设经营的全部资金的筹措；</p> <p>二、乙方要编制项目进程表并由甲方考核；</p> <p>三、乙方有义务保证甲醇催化剂废水提标改造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并正常运营。水处理设施在运营维护期间，各项指标须达到技术附件中约定的乙方的性能保证值的要求；</p> <p>四、因乙方责任造成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而使甲方生产系统出水受阻时，乙方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使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以保证生产系统恢复出水正常，由此因环保责任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p> <p>五、应按施工设计规范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p> <p>六、乙方应根据本项目合同规定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建设，并承担建设工程的费用和风险；</p> <p>七、乙方从工程开工日期起至该工程办理移交手续的日期为止，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负责，对工程资产的完整性负责；</p> <p>八、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p> <p>九、建设经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及职能部门汇报；</p> <p>十、如果在本项目合同生效日以后，适用于本项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了对乙方有重大不良影响的变动，乙方可书面申请调整本合同的相关条件。甲方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以</p>

序号	特许经营协议	公司的权利义务
		使乙方处于与其变动前所处的经济地位和合同权益相当的地位。”

除上述所列条款外，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开元有限共同享有不可抗力、政策变化、保密和合作的义务和权利；中石化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开元南京共同享有不可抗力、政策变化、保密和合作的义务和权利。

（3）取得特许经营权对公司的影响，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陕化提标改造项目和南化提标改造项目均处于运维期。两个项目回款及时，均能为公司提供稳定现金流和营业收入。

特许经营权涉及的法律法规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委2024年第17号令）、《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及相关地方性法规。

公司获取的特许经营权系一种特殊的投资建设经营的商业模式，公司参与业主项目建设，并以合同形式获得一段时间内的业主经营资源使用权，在特许经营权结束后无偿将该项目设施转让给业主。陕化提标改造项目和南化提标改造项目并非政府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商业特许经营或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不是标准的商业特许经营，不属于不适用上述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通过邀标方式取得南化提标改造项目特许经营权，公司通过协议继受方式取得陕化提标改造项目特许经营权，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2、结合特许经营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特许经营权协议主要内容，说明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是否可以单方解除协议，若可以，请说明具体规定或约定情形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特许经营权协议关于单方解除协议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中关于授予方单方解除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特许经营协议	授予方单方解除的约定
1	《中水装置外排浓水总	“第20条 终止

序号	特许经营协议	授予方单方解除的约定
	<p>氮提标改造特许经营（BOT）项目承包合同》</p>	<p>20.1 改造期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将构成乙方违约事件，如果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改正，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根据本合同第 10.2 条乙方被视为放弃总氮提标改造的改造； （2）乙方即将破产或申请破产保护，或资不抵债或停止对外支付，或其它类似的情形； （3）乙方在本合同第 14 条中的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重大错误，使甲方履行本合同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p> <p>20.2 运营期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将构成乙方违约事件，如果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改正，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接管环保设施，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达到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乙方或运营维护承包商停止或放弃对水处理设施的运营连续超过 3 天或一年内（365 天）累计超过 7 天时间； （2）乙方运营的环保设施未能达到技术部分中约定的甲方的性能保证值，并且经甲方指出并责令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当前国家要求水处理性能保证值的；乙方在本合同第 14 条中的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重大错误，使甲方履行本合同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3）如果乙方未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就擅自转让、出租、抵押、质押、托管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本项目的运营、设施设备或企业控股权，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而自动终止合同。”</p>
2	<p>《甲醇合成催化剂废水提标改造项目 BOT 建设合同》</p>	<p>“第六条、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终止本合同： 一、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二、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已终止项目投资建设经营而且不打算重新开始； 三、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实施； 四、乙方即将破产或申请破产保护，或资不抵债或停止对外支付，或其它类似的情形。 五、乙方在本合同的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重大错误，使甲方履行本合同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p>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在发生上述情形后，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可以单方解除协议。

（2）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

营，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和健全的项目实施方案，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目前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及特许经营权协议所约定的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可以单独解除协议的情形，未来不存在发生上述情形的重大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发生协议约定的特定情形时，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可以单方解除协议，公司目前不存在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可以单独解除协议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说明在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是否存在授权方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的情形，是否存在特许经营区域不明或交叉重叠的情形，公司是否因此与授权方存在相关纠纷，对公司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公司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如下：

序号	特许经营协议	协议约定特许经营范围	独占特许经营的约定
1	《中水装置外排浓水总氮提标改造特许经营（BOT）项目承包合同》	“承包范围：总氮提标改造项目投资、设计、土建、施工、安装、试验、维护、运营等，包括项目的资金筹措，工程所需的勘察、工程设计、设备及材料采购、设备制造监造、运输装卸保存、拆除与安装、土建工程施工、设备管道安装、道路及地面硬化、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考核、装置验收及新增装置与现有装置对接等的全部工作，以及特许经营期的运营、维护等。” “环保设施运营期：乙方通过甲方上级环保部门的验收，并获得验收证明之日起，为期10个自然年。”	“3.3 本工程运营的独占性 甲方根据本合同授予乙方的环保设施的运营是独占的。甲方保证不将本合同款项下的环保设施的运营任何部分授予其他任何第三方，除非乙方未能履行其本合同款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构成合同终止的条件。 第15条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甲方在此声明和保证：甲方保证授予乙方独占的运营及确保乙方依据本合同全面享有及行使该运营。”
2	《甲醇合成催化剂废水提标改造项目 BOT 建设合同》技术附件	“本技术文件使用于中石化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甲醇合成催化剂废水进行提标改造特许经营（BOT）项目，指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和承包范围内负责并承担利旧3台高效 ADFB 脱硝流化床（具备改造流化床的技术和能力）、新增甲醇合成催化剂废水提标环保设施设计（乙方提	“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特许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并收取环保运营服务费的权利。”

序号	特许经营协议	协议约定特许经营范围	独占特许经营的约定
		供工艺包由甲方负责做施工图设计)、投资、改造、调试、试运行、检测验收,并最终水处理指标通过甲方验收(按此DB32939-2020 地方标准);按合同约定执行设施的运营、改造、维护和到期后的无偿移交;期间收取环保运营服务费,并承担相应责任义务。” “特许经营期为本项目正式投运,乙方取得甲方验收证明之日起,为期 60 个自然月。”	

根据上述特许经营协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动力分厂出具的确认函及中石化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访谈记录,在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范围内,不存在授权方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的情形,不存在特许经营区域不明或交叉重叠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均在正常履行中,公司与授权方不存在相关纠纷,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不存在授权方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的情形,不存在特许经营区域不明或交叉重叠的情形,公司与授权方不存在相关纠纷,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说明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将相关协议中享有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公司,公司运营期满后将本项目区域内全部资产无偿移交给中石化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1) 陕化提标改造项目

根据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分公司签订的《中水装置外排浓水总氮提标改造特许经营(BOT)项目承包合同》,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水装置外排浓水总氮提标改造工程采用 BOT 特许经营模式,指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分公司在合同特许经营期限和承包范围内负责并承担新增总氮提标环保设施设计、投资、改造、调试、试运行、检测验收,并最终达到水处理指标通过环保部门验收。陕西

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分公司负责所有总氮提标设施的运营、改造、维护和无偿移交，收取环保运营服务费，并承担风险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责任。

根据开元有限与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分公司签订的《中水装置外排浓水总氮提标改造特许经营（BOT）项目整体转让协议》，约定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分公司将其与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中水装置外排浓水总氮提标改造特许经营（BOT）项目承包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中享有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开元有限。根据开元有限与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分公司签订的《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水装置外排浓水总氮提标改造特许经营（BOT）项目运营服务三方协议》，三方对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事宜进行了同意确认，《中水装置外排浓水总氮提标改造特许经营（BOT）项目承包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中的全部权利义务均由开元有限享有和承担，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开元有限按照合同内容继续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陕化提标改造项目由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给开元环保系遵照协议约定，为正常商业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系陕西省省属企业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开元环保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2）南化提标改造项目

根据开元南京与中石化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的《甲醇合成催化剂废水提标改造项目 BOT 建设合同》，中石化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甲醇合成催化剂废水提标改造项目采用投资建设-经营移交模式进行投资建设，开元南京对该项目投资经营期限为5年。运营期满后，开元南京将本项目区域内全部资产，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地下所有的建筑物、构筑物，所有生产、生活设施、设备建筑物等各项无偿移交给中石化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化提标改造项目运营期满后移交至业主方系遵照协议约定，为正常商业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中石化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央企中国石油化工集团

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开元环保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将相关协议中享有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公司，公司运营期满后将本项目区域内全部资产无偿移交给中石化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正常商业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以下查验方法查验了以下内容：

1、访谈相关业务人员，查阅《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了解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背景、过程、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2、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取特许经营权的邀请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及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动力分厂出具的关于特许经营权相关事项的《确认函》，中石化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访谈记录，核查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是否可以单方解除协议，了解在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是否存在授权方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的情形，是否存在特许经营区域不明或交叉重叠的情形；

3、查阅公司出具的不存在与授权方存在相关纠纷和不存在法律规定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授予方可以单独解除协议情形的《情况说明》；

4、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查阅特许经营权授权方主要人员登记信息，核查开元环保与特许经营权授权方关联关系；

5、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特许经营权的相关事宜。

（三）关于招投标。①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②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公司系一家为各级政府、工业园区及企业客户提供环境治理问题诊断、环保设施新改扩建、运营维护等不同阶段的“一站式”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构建了涵盖“设计建设—提标改造—运维监测”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定位于满足客户一揽子差异化需求的“环境治理定制化服务专家”。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环境治理运维及技术服务和循环水处理板块业务，主要面向终端用户采取直销模式，其客户群体覆盖石化、医药、农药、煤炭和新能源等多个下游行业的大中型企业、市政开发公司以及具有环境治理需求的化工园区管委会或各级政府管理部门、事业单位。公司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及产品或服务种类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类型	订单取得方式	客户群体	产品或服务种类	销售模式
1	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	公开招投标、邀请投标、商务谈判等	石化、医药、农药、煤炭和新能源等多个下游行业的大中型企业、市政开发公司以及具有环境治理需求的化工园区管委会或各级政府管理部门、事业单位、部分贸易	根据工业园区和企业的工业“三废”处理和智慧环保园区综合治理需求，根据开展工艺流程设计、设备选型、布局设计、设备安装、系统集成、系统调试等全过程或若干过程服务，满足客户的定制化治理解决方案	直销模式
2	环境治理运维及技术服务			为客户提供环境治理项目及设施的运维管理服务，以及提供工况监控及环保用电监控平台，承接相关排查调研、环保问题诊断与咨询等一系列技术服务	直销模式； 工况及环保用电监控业务中含有少部分贸易商
3	循环水处理			根据客户行业特点、水质状况、设备形式、环保标准等具体要求，提供相应的循环水药剂，有效解决循环水的结垢、腐蚀及微生物滋生等问题。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在循环水药剂研发、配方配制、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等领域经验丰富，并逐渐从循环水药剂销售向循环水处理技术服务发展，并根据客户	直销模式， 存在部分药剂通过贸易商出售的情形

序号	业务类型	订单取得方式	客户群体	产品或服务种类	销售模式
			商等	需要,提供水质监测、配件维护、自动加药、远程控制、智能预警等技术服务。	

（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或参与招投标的方式获取客户，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客户内部采购管理制度规定，参与客户招投标和商务谈判，凭借管理经验、技术水平、市场拓展等方面的优势获取客户订单。在商务谈判获得订单过程中，公司均按照一般的商业规则与客户友好平等协商，从双方开始接触到谈判定价再到确定合作关系以及签署合同文本等过程均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执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通过参加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客户制订的招投标规则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参与项目投标，获取招标信息、准备竞标文件、合理报价，参与投标、开标、竞标、签订合同。各业务获取方式的金额及占比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获取方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招投标	7,422.41	32.14%	11,275.57	57.09%
邀标	1,681.91	7.28%	514.95	2.61%
小计	9,104.32	39.42%	11,790.52	59.70%
商务谈判	13,988.57	60.58%	7,959.25	40.30%
合计	23,092.90	100.00%	19,749.76	100.00%

注：上表出现的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3）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合法合规，存在少部分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

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根据上述规定，建设单位的工程建设项目满足特定范围及达到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投标。特定范围项目包括涉及大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使用国有资金或国家融资的项目和使用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达到规定规模标准具体指该项目的工程施工、货物采购及勘察设计等服务的单项采购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200 万元和 100 万元以上或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述标准。

经核查，公司存在少量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获取方式	备注
1	宜城市重点产业服务中心	宜城市重点产业服务中心宜城一企一管运维	114.55	商务谈判	因项目启动处于政府组织机构调整时期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已履行客户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并获取《确认函》
2	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联合农药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1,280.00	商务谈判	因双方战略合作及与前期设备再利用和提升的原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采取磋商和特殊审批采购方式，已履行客户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并获取《确认函》
		泰安中农 1#和 2# RTO 提升改造项目	480.00		
3	潍坊中农联合化工	潍坊中农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RTO 废气	1,280.00	商务谈判	因双方战略合作及与前期设备再利用和提升的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获取方式	备注
	有限公司	燃烧装置工程项目			原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采取磋商和特殊审批采购方式，已履行客户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并获取《确认函》
		废水处理改扩建项目	200.00		
4	江苏苏美达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污水处理装置采购安装项目	821.30	商务谈判	经访谈客户，苏美达作为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选取合格供应商，考虑到开元环保的技术能力、服务质量和过往合作经验，开元环保在苏美达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内；依据苏美达内部管理规定，双方合作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通过专家评审。
5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重点污染企业用电工况监控项目维保	473.17	商务谈判	鉴于开元环保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质量及本公司项目实施便利的原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已履行客户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并获取《确认函》

除上述项目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大中型国有企业、市政开发公司以及具有环境治理需求的化工园区管委会或各级政府管理部门、事业单位类客户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内部采购规章制度组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选定供应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参与相应投标、谈判等采购程序，并签署正式的业务合同，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具有合法合规性。

对于客户通过非招投标程序采购的项目，客户根据其内部管理规定履行相关谈判、询价等程序，确定公司符合其供应商标准后，与公司签订正式的业务合同，双方合作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属于市场行为，相关订单获取合法合规。

（4）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目前，针对上述未履行招投标程序项目的情况均已获取客户《确认函》或通过访谈客户确认相关事项；前述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手续方式获取订单的项目均已通过客户方内部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采用商务谈判方式洽谈合作符合其内部采购管理制度，具有合理性。上述合同总体金额和利润占比较小，除与深

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江苏省重点污染企业用电工况监控项目维保合同项目处于正在履行阶段以外，其他项目均已取得客户出具的项目验收确认文件，公司与前述客户不存在相关合同履行方面的争议或纠纷并完成验收，不存在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公司客户未对公司获取业务合同的合法合规性提出过异议，亦未存在因此发生的纠纷、诉讼仲裁及潜在纠纷的情形，相关项目不存在合同撤销、诉讼争议或其他处罚风险。经公开渠道检索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公共信息中心等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合法合规，公司存在少量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不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已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涉及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并履行投标程序，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均具有相应的采购公告、中标公告或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公司在投标过程中，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信及业绩条件，通过自身的资格条件、服务水平等获取项目机会，不存在围标、串标的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在公司承接业务及业务往来过程中，公司及其相关业务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客户进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反商业贿赂情况声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发

生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财务人员、销售人员（以下合称“主要人员”）等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均严格遵守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定及行业要求。公司及主要人员均未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任何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和诉讼。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公共信息中心等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定被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政务服务管理支队或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百度、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导致违法违规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起诉等情形，不涉及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在日常管理中定期对员工进行反商业贿赂的警示教育，禁止相关人员出现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日常的经营过程中，已初步建立防范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相关内控机制，通过严格执行财务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行为，并从销售、回款、现金、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行为的出现。具体包括：

为了规范公司的商业经营行为，公司建立了治理商业贿赂、腐败的长效预警机制，制定了《反商业贿赂制度》《廉洁自律规定》，规定了禁止以下舞弊行为：受贿赂或回扣；将正常情况下可以使公司获利的交易事项转移给他人；贪污、挪用、盗窃公司资财；使公司为虚假的交易事项支付款项；故意隐瞒、错报交易事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等行为。

公司已制定了《公司日常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规定了严格的费用报销流程，明确了报销审批权限、发票要求和差旅费报销标准等；公司对员工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确保费用报销真实、准确，防止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无关的费用报销，

防范商业贿赂等不当行为发生。

公司在《财务管理制度》就招待费用进行管控规范，制定了公务接待经费的预算管理，合理限定接待费预算总额，并对公司公务接待经费开支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综上，公司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完善，公司对于防范商业贿赂已制定并实施与资金管理、财务核算、项目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建立完善的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并有效执行。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以下查验方法查验了以下内容：

1、获取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了解公司客户的业务获取方式、客户群体及产品种类构成情况；

2、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途径、订单取得方式、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性等；

3、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计算各类业务获取订单途径的金额和占比情况；

4、查阅公司销售合同台账，获取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合同、项目招标信息及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抽查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客户招投标的相关资料的文件与招投标方式取得的合同的一致性，核查相关合同取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5、查阅公司为防范商业贿赂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获取公司《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廉洁自律规定》《公司日常费用报销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信息服务平台等公开渠道检索公司行政处罚和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证明文件；

7、查阅《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投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招标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公司报告期内取得项目、签订合同途径和方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

8、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销售模式、销售流程以及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业务合规性；

9、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行为出具的《反商业贿赂情况声明》。

（四）关于外协外包。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劳务分包、外包的情况及合法合规性；②说明公司采购外协、劳务分包、外包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公司对外协、劳务分包、外包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劳务分包、外包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④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劳务分包、外包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1、补充披露劳务分包、外包的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5、外协或外包情况”之中补充披露如下：

“1、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单一项目中分包、外包成本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不具备其开展相应业务所需资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分包商名称	业务开展所需资质	项目总成本	分包成本金额	分包内容
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	连云港市华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1,663.17	100.00	三排河西闸,应急池东闸、西闸土建施工
	连云港嵘鼎	机电安装工		266.06	设备,管道材料,

项目名称	分包商名称	业务开展所需资质	项目总成本	分包成本金额	分包内容
采购项目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阀门, 电气, 电缆, 控制柜等安装
金坛市政劳务服务项目	常州市宇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341.94	183.49	安装施工--一企一管化工废水管管网工程、一企一管设备安装

鉴于公司出于施工周期和用工便利性考虑存在将部分工程内容分包给上述无资质供应商的情形。上述项目业主接受并认可公司关于分包的安排，不会对于此行为追究违约责任，项目已顺利完成试运行验收，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分包给无资质供应商而与客户发生诉讼、仲裁或者其他纠纷的情形，相关无资质分包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为规范和整改上述分包给无资质供应商的情形，控制分包、外包的服务质量和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进一步完善《采购管理制度》《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及《项目分包管理办法》，明确对分包、外包供应商的选取标准、质量控制措施，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业务许可资质内容和范围采购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外包供应商服务。公司通过安排各事业部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实地工作和不定期检查强化监督管理。在施工过程及完成施工任务后，公司会根据分包合同支付进度款和结算款。公司与分包、外包商签订的合同通常对双方权利义务、工作内容、工程量计量计价方式、合同金额、价款支付和交付验收等进行约定，设定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	分包供应商	分包内容	项目金额	分包成本金额	履行情况
1	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智慧园区二期项目	常州金沙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市宇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施工	3,496.00	164.17	已验收
			江苏一筑一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施工		121.23	
2	云通水务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施工项目	常州市市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硕港建设有限公司	湿地安装、装修工程施工	798.75	190.50	已验收
			江苏博耘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管道工程施工等		346.22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	分包供应商	分包内容	项目金额	分包成本金额	履行情况
3	含镍含氟废水零排放工程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安徽胜维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施工等	742.00	67.10	已验收
4	WWTP 脱水机房除臭系统 CME 项目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江苏鼎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	530.97	90.00	已验收
5	连云港赣榆云通水务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江苏金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硕港建设有限公司	湿地安装、装修工程施工	264.68	232.70	已验收

注：上述表格项目金额为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项目合同金额，此处选取单一项目中分包成本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分包供应商进行披露，金额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针对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情形，根据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台账、销售合同、项目验收单、出具的说明及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公司已取得部分客户的确认函或进行了访谈确认，该部分客户确认知悉公司将项目中的部分非核心工作环节业务分包至第三方，且上述项目均已验收，客户对公司的分包行为不存在异议、争议，不会因此主张相关合同无效、撤销或解除，不会追究公司的违约或赔偿责任，故前述违法分包情形所涉项目合同被客户主张解除或无效的风险较小。其中少量未取得客户对分包事项确认的项目，鉴于相应项目已完工并经客户验收确认，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是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因此即使客户因公司未经同意进行分包而主张合同无效，公司仍可向客户收取相应的项目价款，是否经客户同意不会影响公司实施相关项目的收款权。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施工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与违法分包事项所涉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于违法分包事项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等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采取规范整改措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同时加强对分包商的资质审核，避免将工作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2024 年 7 月 17 日，南谯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本证明出具日，我单位未收到南谯区住建交通局关于开元环保有关房屋或工程建设及市政公用相关问题的任何处罚建议或移交案件，且我单位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对开元环保有关前述问题的投诉、举报，我单位未对开元环保做出过任何行政处罚。

针对公司存在的上述违法分包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斌、孙轶民已出具《关于公司项目分包情况的承诺》，承诺：截至目前，开元环保已对上述分包不规范行为进行规范、整改，本人承诺将督促并确保公司项目分包的实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与客户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如公司因上述分包不规范的情形而受到相关有权机构的行政处罚或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款和经济损失；在公司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罚款等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虽存在违法分包事项，但涉及的相关项目均已验收，取得了客户出具的验收单，分包事项取得了部分客户的确认，根据南谯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违法分包事项受到任何处罚，与违法分包事项所涉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于违法分包事项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且公司已采取规范整改措施，避免再次发生违法分包情形，故上述违法分包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公司采购外协、劳务分包、外包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承接的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中的工艺整体方案设计及规划、设备选型采购及组装、设备验收交付投运，以及环境治理运维及技术服务中的运维技术服务等核心工序均由公司负责。

公司对上述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开展中所需整体方案、工艺及成套设备进行设计、制图和组装调试，公司采购外协厂商服务的主要原因系将其中非标设备的组配件机械加工与制造环节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公司注重外协加工中的质量控制，外协加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的工艺和设计方案、产品质量的要求进行加工生产，并接受公司的不定期的考核、技术指导和管理的建议。同时，因施工

和运维项目分布在全国各地，部分项目所在地比较偏远，用工人数、时间、用工地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针对部分机电安装、市政地基等专业环节以及项目中的土建施工、管道及设备安装等零星劳务的非核心环节、辅助性劳务工作进行分包或外包。公司派驻项目人员对劳务分包商进行技术与业务指导，并对其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和验收，确保安装的准确性与交付的合格率，不存在将主体核心、关键性工序分包给他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需的外协加工工艺较为简单，外协、分包及外包不涉及关键技术和核心工序环节，所需的工作内容较为成熟且重要性地位较低，行业内外协、分包及外包资源丰富，市场上可替代的厂商较多，公司选择空间较大，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公司主要参考行业以及市场的相关收费标准，再结合完成周期、工艺或劳务复杂程度、加工质量、售后服务等相关因素确定价格，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格计算方法进行结算，定价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交易定价公允。

通过对主要外协加工、分包及外包等厂商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定价的机制、价格变动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同时，通过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公司与外协、劳务分包及外包等厂商之间不存在无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外协、劳务分包及外包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采购外协、劳务分包、外包的行为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外协、劳务分包及外包厂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说明公司对外协、劳务分包、外包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劳务分包、外包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1）说明公司对外协、劳务分包、外包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关于外协、劳务分包及外包供应商选取标准及管理模式，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由采购部门负责供应商的建档、评审、绩效

评价，实行动态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各事业部配合进行考察及评审。采购部门定期组织各事业部相关专业人员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编制合格供方名录。

关于质量管控措施，公司通过安排各事业部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实地工作和不定期检查强化监督管理。外协、劳务分包、外包厂商在施工过程及完成施工任务后，公司会根据合同支付进度款和结算款。公司与外协、劳务分包、外包厂商签订的合同通常对双方权利义务、工作内容、工程量计量计价方式、合同金额、价款支付和交付验收等进行约定，设定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服务质量达不到相应要求的，公司有权要求外协、劳务分包、外包厂商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其承担，因外协、劳务分包、外包厂商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其承担赔偿责任。

（2）外协、劳务分包、外包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

①外协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厂商主要为公司提供非标设备加工，采购的外协服务主要为冲压、焊接和机加工等工序，属于非特殊许可行业，除需要营业必需的工商注册营业执照外，不需要特殊的行业许可或主管部门办理专业生产资质。外协厂商均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	经营范围	提供服务内容
1	南京文瀚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管道安装工程施工工程勘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化工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租赁隧道装备制造；地铁洞门钢环、钢管片及零部件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非标设备加工
2	江苏盛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质污染防治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水质污染防治设备、噪声与振动控制设备、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环境污染防治设备配件的销售；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非标设备加工
3	宜兴市高塍消音环保设备厂有限公司	消声设备、水质污染防治设备、玻璃钢制品、压力容器（D1 第 I 类压力容器，D2 第 II 类低、中压力容器）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	非标设备加工

		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南京奥竺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一类医疗器械、五金、机电产品、金属材料、船舶设备及配件销售;机械设备加工;钢结构制作;提供劳务服务;道路货物运输(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非标设备加工

注:上表选取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进行披露。

②劳务分包、外包厂商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规定:“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厂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土建施工劳务服务,公司的其他外包厂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环保工程和危废处置及污泥清理等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分包、外包厂商名称	服务内容	资质取得情况
1	中天昊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等资质)
2	常州市宇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3	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服务	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	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等资质)
5	江苏鼎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劳务	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资质)
6	盐城妙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污泥清理劳务	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取得资质
7	连云港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清理劳务	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取得资质
8	江苏德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及劳务服务	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9	安徽省高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服务	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资质)
10	江苏中研宜普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服务	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资质)
11	江苏酷利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资质)
12	江苏硕港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施工劳务等资质)
13	江苏荣旭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等资质)
14	江苏博耘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及安装服务	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资质)
15	连云港嵘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服务	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6	江苏一筑一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修服务	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资质)
17	连云港市华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8	安徽胜维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施工劳务等资质)
19	上海羿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服务	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资质)

注：上表选取报告期内分包、外包成本金额累计在 5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进行披露。

主要外包厂商中存在部分厂商未取得资质的情况，该等厂商均为建设工程领域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供应商，针对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采购合同台账、采购合同、项目验收单及出具的说明，公司向分包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为非主体工程和辅助性劳务，且公司报告期内上述违法分包事项所涉项目已竣工，均已取得了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前述违法分包情形与客户发生诉讼、仲裁或者其他纠纷的情形。

(3) 外协、劳务分包、外包厂商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部分外包厂商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外协、劳务外包和主要外包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将公司员工花名册与前述供应商的主要人员进行比对，公司报告期内外协、劳务分包、外包

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劳务外包厂商均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相关资质，主要外包厂商中存在部分建设工程领域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供应商不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相关资质，该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外协、劳务分包、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劳务分包、外包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外协外包内容	核心技术	核心资产	核心人员
倍杰特	报告期内，倍杰特作为承包方执行水处理解决方案业务时，存在将项目主体部分以外的土建、安装等工作进行分包的情形。由于工程项目工期紧急或地理位置偏远等偶然因素，工程分包过程中存在个别分包商无相应资质的情形。	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地域的工业、市政水处理方案的难点，倍杰特自主研发出高含盐废水零排放分盐技术、中水高效回用工艺技术、高盐复杂废水减量化工艺技术、含酚含盐废水达标排放技术、高效提标技术一系列核心技术。有效地解决了水处理领域普遍存在的处理成本高、处理状态不稳定以及循环利用率低等突出问题，并完成了多个业内标志性的污水资源化再利用以及高难度污水处理项目建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280,015.3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78,142.54 万元。倍杰特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38,942.87 万元、存货 30,503.49 万元和应收账款 51,315.03 万元，长期应收款 14,784.13 万元，固定资产 28,613.82 万元及无形资产 26,905.71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倍杰特共拥有员工 714 名，其中，技术人员 186 名、占比 26.05%，本科及以上学历 183 人、占比 25.63%。
京源环保	京源环保经营活动中无自主生产环节，生产及服务依靠外购、外协加工和协作集	京源环保在传统水处理工艺和技术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出工业废水电子絮凝处理技术、高难废水零排放技术和高难废水电催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京源环保资产合计 189,736.0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26,839.4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京源环保共拥有员工 327 名，其中，技术设计人员 107 名、占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	外协外包内容	核心技术	核心资产	核心人员
	成，主要是京源环保提供钢板、型材等原材料，并委派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监造，由外协厂商按照图纸加工定制非标设备。同时，工程承包业务（EPC）中负责安装施工部分，由分包工程施工供应商完成。	化氧化技术三大主要核心技术。京源环保“JYLP-30型MVR零排放废水处理装置”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18年度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截止2023年12月31日，京源环保已拥有发明专利13件（其中美国专利1件），实用新型专利88件，外观设计专利2件，软件著作权46件。	万元。京源环保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17,968.65万元，存货18,341.68万元，应收账款及融资与应收票据合计69,753.40万元，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合计51,658.92万元。	32.72%，本科及以上学历251人、占比76.76%。
今大禹	今大禹在实施水处理解决方案项目过程中，通常会把部分设备安装、土建施工等工作内容按行业惯例外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进行施工安装；在精细化运营管理服务过程中，通常会把设备检修、设施维护、管网修复等非核心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	今大禹服务于国家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战略，长期深耕工业废水处理领域，以高浓度、难降解、高含盐焦化废水资源化处理为基础，从传统煤化工逐步向清洁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渗透发展，在能源化工废水处理领域形成较强的竞争力。依托自有的精细化智能混氧反应床技术、高级电子束氧化技术、多级浓缩脱盐技术、靶向催化氧化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今大禹完成多个具有代表性的工业废水处理项目建设、运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拥有23项发明专利和34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20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今大禹资产合计35,379.3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9,113.39万元。今大禹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9,980.15万元，应收账款及融资与应收票据合计16,093.76万元，合同资产1,596.54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今大禹共拥有员工256名，其中，研发技术人员29名、占比111.33%，本科及以上学历74人、占比28.91%。
苏沃特	苏沃特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形，分包主要是将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部分	经过多年的积累，苏沃特掌握了一系列水处理相关的核心技术，苏沃特的“高氮难降解有机废水资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苏沃特资产合计16,417.3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苏沃特聚集一批水处理领域的高水平专业研发和技术创新人员，人才储

同行业可比公司	外协外包内容	核心技术	核心资产	核心人员
	安装作业、运维项目现场的日常清理疏通等技术含量不高、体力劳动需求较大的非核心的、辅助性的、波动性的、不定期的劳务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	化技术与应用”，获2021年江苏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硅太阳能电池生产过程污水处理关键技术及应用”，获2022年中华环保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典型行业废水特征无机物转化控制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2023年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一等奖，截至2024年1月9日取得9项发明专利权、14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和4项软件著作权。	14,470.63万元。苏沃特核心资产包括：存货4,702.89万元和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计5,711.86万元。	备充足，专业涵盖环境工程、系统控制、机械工程、自动化、电气工程、信息技术等多学科多领域，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66.10%，研发部人员占比15.25%
本公司	非标设备的组配件机械加工与制造环节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因施工和运维项目分布在地，部分项目中的专业环节以及土建施工、管道及设备安装、零星劳务等非核心环节、辅助性劳务工作进行分包。	公司以传统水处理工艺和技术为切入点，强化自主研发，自主研发出高毒性有机废气（VOCs）裂解技术、生化尾水超净脱氮技术。2020年获得石化联合会智能环保研发中心；2022年获得安徽省工程技术中心。2022年以“高毒性有机废气（VOCs）裂解成套设备”获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22项专利，其中8项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拥有76项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合计53,741.8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46,738.87万元。公司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12,009.57万元，存货13,177.36万元和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计19,539.08万元。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稳定的研发团队，聚集一批环保领域高水平研发及技术创新人才，专业涵盖环境工程、自动化、电气工程、信息技术等多学科多领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员工272名，其中，技术设计人员36名、占比13.24%，本科及以上学历123人、占比45.22%。

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倍杰特、京源环保，公司规模较小，业务渠道和盈利规模均有较大的拓展空间。但核心技术方面，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重视研发人才团队的培养，目前已取得多项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具有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在细分领域的技术和工艺积淀、行业应用经验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核心资产方面，公司主营业务中的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环境治理运维及技术服务两类业务不涉及生产环节，同时公司精细化运营管理服务业务主要依托于公司技术、累积经验和精细化管理体系，通常在客户的废水处理设施和场地开展，所需的固定资产较少。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循环水处理药剂业务生产工艺简单、业务收入规模较小且较为稳定，对固定资产的投入需求较小。公司的核心资产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接近，存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

核心人员方面，公司及可比公司的核心人员均为具有一定行业经验且学历相对较高，涉及环境工程等相关专业的研发技术、设计人员，能够支撑对于环境综合解决方案和运营管理类项目运行的需要，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较高。

因非标设备的机加工，以及施工和运维项目分布在各地，部分项目所在地比较偏远，用工人数、时间、用工地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针对部分机电安装、市政地基等专业环节以及项目中的土建施工、管道及设备安装等零星劳务及机械加工非核心环节、辅助性劳务工作进行分包，属于行业惯例。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如倍杰特、京源环保、今大禹、苏沃特均存在将工程及运维项目中的非核心环节工序交由外协或外包厂商完成的情形。因此，公司使用外协加工和外包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致力于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环境治理运维及技术服务和循环水处理三大板块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汇集成公司在环境污染物治理环节所应用的各项主要技术、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具有自主研发的环境污染物综合治理关键核心技术和专业人才团队、根据客户污染物状况和治理要求进行研发成果快速转化服务方案的优势以及大型复杂环境治理项目的建设运营经验优势。公司的核心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具体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公司的核心人员为研发技术人员及项目运营负责人员，公司的研发技术人员均具有一定的学历及技术经验，项目运营核心负责人员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与运营经验。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处于发展期，基于公司现有的资源要素，为了提高生产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在生产环节充分利用外协厂商的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以及外部劳务，将非核心工序委托给满足公司

质量要求的外协、分包或外包厂商，公司主要负责整体方案涉及及规划、设备选型及组装、设备验收交付投运，以及环境治理运维及技术服务中的运维技术服务等核心环节，并对外协、分包或外包厂商进行质量监督和管理。因此，公司将非标设备加工，部分专业工作和非核心环节、辅助性劳务工作进行外协、分包或外包，进一步发挥了公司在核心技术、核心资产与核心人员方面优势，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报告期存在外协、分包或外包情形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相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外协、劳务分包、外包属于公司行业惯例，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以下查验方法查验了以下内容：

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加工、分包和外包厂商名单及合同协议，获取公司的外协、劳务分包、外包厂商清单，了解外协加工、分包和外包厂商的业务规模情况、服务内容和生产能力，判断与公司采购规模是否匹配；

2、统计外协加工、分包和外包供应商发生的采购明细和交易金额情况；分析公司对外协加工、分包和外包厂商是否存在依赖性；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企业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主要外协加工、分包和外包厂商的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基本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外协加工、分包和外包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供应商的情形；外协加工、分包和外包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4、获取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和公司《员工花名册》，比对分析主要外协加工、分包和外包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5、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和核心人员和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情况；了解公司选择外协加工、分包和外包供应商的原因，公司及外协加工、分包和外包厂商在项目中各自承担的业务流程和具体工作，外协加工、分包和外包厂商是否涉及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了解与外协加工、分包和外包厂商的合作契机、流程，外协加工、分包和外包厂商采购的整体市场情况、相关资质的要求情况、采购定价机制与依据、厂商选取标准和质量控制措施等情

况；分析向外协加工、分包和外包厂商支付费用的公允性，判断公司向其采购的合理性及是否存在替公司代垫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查阅关于外协加工、分包和外包厂商资质要求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公司的外协、劳务分包、外包厂商应具备的资质情况，核查相关外协、劳务分包、外包供应商的资质文件等级和有效期；获取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项目分包情况的承诺》；

7、查阅公司关于外协加工、分包和外包厂商的管理规范和制度文件，了解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8、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情况的规范说明》，以及公司、股东、董监高出具的《与外协加工、分包和外包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9、与主要外协加工、分包和外包厂商进行访谈，了解双方合作情况；获取主要外协加工、分包和外包厂商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1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主管部门、百度等网站公开渠道检索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外协加工、分包和外包事项受到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获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证明文件；

1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信息，并与公司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分析，了解公司生产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相匹配。

（五）关于土地房产。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土地实际用途与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用途不一致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结合即将到期租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公司后续替代措施及后续安排；③说明公司不动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抵押债权情况，抵押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权利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等。

1、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

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土地实际用途与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用途不一致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1	皖（2024）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059 号	开元环保	浦园路 2 号（1 号车间、综合楼）	出让	科教用地	18,716.00	2016.07.28-2066.07.28
2	皖（2023）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991 号	开元环境	文瑞路与黄圩路交叉口东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022.00	2023.08.24-2073.08.23

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招拍挂文件、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履行招拍挂程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与有权部门签署了土地出让合同，已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开元环保拥有的土地所附房产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建设，并均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24）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059 号的土地上存在自有房产，针对前述土地利用，公司已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审批文件
规划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41100201600115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41100201700117 号）
建设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411031605310101-SX-001）
环保	《关于〈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有限公司环保科技研究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环[2016]320 号） 《关于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有限公司环保科技研究院工程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滁环评函[2018]64 号）
消防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备案号 340000WYS170005501）

开元环境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23）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991 号的土地上存在一处在建工程，该处在建工程履行了规划、建设及环保批复手续，环

保验收及消防验收手续待工程竣工后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审批文件
规划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411032023YG0005393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411032023GG0058395 号）
建设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411032308290005-SX-001）
环保	《关于〈滁州开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脱氮模块化设备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环[2023]283 号）

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24）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059 号土地存在在科教用地上开发建设厂房并进行研发及生产经营的情况，如上所述，前述土地利用已经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履行完毕规划、建设、环保、消防等手续，且 2024 年 5 月 11 日，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谯分局已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开元环保在科教用地上开发建设厂房并进行研发及生产经营，符合滁州市高教科创城研发区产业政策及国土空间规划利用要求。截至情况说明出具日，开元环保不存在土地及城市规划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及城市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要求整改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有关土地使用权的争议和纠纷。

就上述土地实际用途与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斌、孙轶民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土地证载用途与实际使用用途不一致的事实而导致无法进行生产经营或被要求补缴土地出让金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等，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补缴的土地出让金及有关主管部门对公司的罚款等全部支出（如有），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保证不向公司追偿。”

经核查，开元环境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23）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991 号的土地上存在一处在建工程，建成后的房产拟用于生产脱氮模块化设备及组件，系工业用途，与证载用途一致。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不存在因土地实际用途与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用途不一致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及城市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要求整改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房产已按规定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公司所拥有的不动产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和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公司存在土地实际用途与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况，但已取得有权部门确认，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结合即将到期租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公司后续替代措施及后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到期的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 ²)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期间	有无产权证	是否办理备案	用途	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
1	王刚	开元环保	108.11	醉翁西路 688 号(珑熙庄园) 13 幢住宅 303 室	2023.08.01-2024.07.31	有	是	员工宿舍	1.28%
2	滁州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开元环保	248	滁州高教科创城碧湖云溪人才公寓楼 18 栋 2004/2901 室	2024.03.06-2024.12.31	有	是	员工宿舍	2.93%
3	彭钦鸿	开元环保	96.03	江陵县楚江大道西侧万佳时代小区 4-1-202	2024.05.01-2024.11.01	有	是	员工宿舍	1.13%
4	邵琴	开元环保	88.11	扬州市广陵区运河东郡 19 栋 202 室	2024.05.18-2024.11.27	有	是	员工宿舍	1.04%
5	刘信华	开元南京	80	龙潭街道长江村上坝组 29 号	2023.10.01-2024.10.01	有	是	员工宿舍	0.95%
6	陈勇钢	开元南京	143.92	金坛区东城街道华阳中路 86 号金水湾 10-903#	2023.11.08-2024.11.07	有	是	员工宿舍	1.70%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房产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备案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即将到期的租赁房产，公司均取得相关房屋产权证书，出租人均有权出租相关房产，且均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租赁合同到期前，公司可以

合法使用相关房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上述租赁合同均在正常履行过程中，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租赁合同到期前，继续租赁上述房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即使未能成功续期，因上述租赁房产均用于员工宿舍使用，就其用途而言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更换其他租赁房产且不会产生较大的成本，且即将到期租赁房产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较低，未能成功续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不动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抵押债权情况，抵押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权利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动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皖（2024）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059 号
被担保债权情况	抵押人/借款人	开元环保
	抵押权人	滁州银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担保最高债权	1,000 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间	2022. 04. 27-2025. 04. 27
抵押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p>在借款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约定的下列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发生时，抵押权人有权依合同约定处分抵押物，并就处分所得价款优先受偿：</p> <p>（1）借款人未全面履行其在连续担保期间内与抵押权人签订的任一委托保证合同中规定的义务；</p> <p>（2）借款人为法人单位的，其经营停滞或无力为继情况；</p> <p>（3）借款人为法人单位的，其解散、被申请破产、撤销、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营业执照；</p> <p>（4）借款人明确表示或客观情况表明其已无法继续履行经借款人反担保的债务；</p> <p>（5）借款人在乙方反担保的任意一笔主债权到期之前，明确表示或客观情况表明其无法继续履行该笔主债权的偿还欠款义务；</p> <p>（6）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可能给抵押权人造成重大风险或损失。</p>

注：上述不动产抵押权人滁州银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开元环保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的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开元环保以不动产为滁州银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前述担保提供了抵押担保。

公司的前述抵押担保系公司为自身债务融资而抵押房产、土地使用权，非为第三方债务提供对外担保。以不动产进行抵押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是商业活动中普遍存在的情况，符合商业惯例，公司虽已将上述不动产抵押，但上述不动产所有权仍归属公司，公司仍可自主使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4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包括短期借款、贴现、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类银行保函在内的各类信贷业务的五级分类均为正常，报告期内未有延期还本、付息的情形，未出现信用状况恶化的迹象。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也未违反有关贷款、委托担保及抵押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危及贷款银行债权的情形，抵押权实现的可能性较小；公司能够按照土地抵押相关银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按时还本付息，该等抵押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权利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低，该等抵押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以下查验方法查验了以下内容：

1、查阅公司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核查公司取得土地的用途；

2、查阅公司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表》，环评报告及批复、环保验收文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核查公司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

3、查阅公司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招拍挂文件、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及契税支付凭证，核查土地取得的情况；

4、查阅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谯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核查公司土地利用的合法合规性；

5、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土地用途的承诺；

6、登录安徽省自然资源厅、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信用中国等网站查

询，核查公司是否因土地利用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7、查阅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核查公司租赁情况；

8、查阅公司签署的不动产抵押的合同及所涉的借款合同、委托担保合同及保证合同，核查公司不动产抵押的情况；

9、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履行情况的说明，核查公司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履行情况。

（六）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公司资质情况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存在超出所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向客户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整改措施停止前述销售行为并依法办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范围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上述超许可经营范围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存在向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超许可经营范围销售危险化学品、采购和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办理备案的情况，公司已停止前述行为并采取规范措施进行整改，公司不存在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除前述已整改的不规范行为外，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挂靠等情况，存在违法分包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因违法分包事项受到任何处罚，与违法分包事项所涉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于违法分包事项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违法分包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被主管部门要求停业整顿、降低业务资质的风险较低。

2、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取特许经营权的方式合法合规，在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不存在授权单位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的情形，不存在特许经营区域不明或交叉重叠的情形。特许经营权项目运营期满后移交至业主方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3、公司招投标情况

报告期内，除存在少部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合法合规。上述应进行招标而未履行招标手续项目均已获取客户《确认函》或通过客户访谈确认相关事项，不存在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公司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涉及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外协外包情况

公司与外协加工、分包和外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外协厂商、分包及外包供应商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出于施工周期和用工便利性考虑存在将部分作业分包给无资质供应商的情形，项目已顺利完成试运行验收，公司与业主不存在纠纷，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并已采取规范整改措施，因此公司向部分不具备相应分包、外包资质的供应商商采购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5、公司土地房产

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土地实际用途与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况已取得有权部门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公共信息中心等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或违法记录。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政务服务管理支队或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网站，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失信或被立案调查、市场禁入的

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曾存在国资股东、减资、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等事项，通过滁州行承、滁州行正、宁波祉明及滁州行合实施股权激励。

（1）关于国资股东。请公司：①说明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转让、比例变更等方面）的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②说明国有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2）关于股权激励。请公司：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②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

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待期；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③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结合出资及分红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④结合逐次公允价值及其确认依据，说明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关于股权变动。请公司：①说明历次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侵害公司及其债权人、股东合法权益；②说明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③说明公司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超 200 人情形，公司是否已在相应市场办理停牌，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股权代持事项，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

（一）关于国资股东。请公司：①说明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转让、

比例变更等方面）的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②说明国有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1、说明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转让、比例变更等方面）的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开元环保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东安徽高投、滁州城投的出资入股和转让退出，相关变动均系国有股东作为安徽省、滁州市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支持政策的实施主体履行出资义务、落实奖励支持政策作出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国有股东已退出开元环保，故无需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其他相关国资批复、评估及审批情况如下：

（1）国有股东安徽高投所持开元环保股权变更的相关情况

①2019年10月，安徽高投对开元有限增资入股，增资完成后，安徽高投持有开元有限183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5.75%

本次增资系安徽高投作为实施主体落实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政策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A. 本次增资入股时的批复文件或依据文件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皖政〔2017〕52号）、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印发的《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修订）》（皖科〔2018〕1号）的规定，对于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皖创办公司或与安徽省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科技团队，在市（县）先行投入支持的基础上，省以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等方式，分A、B、C三类，分别给予1,000万元、600万元、300万元支持。科技团队可自主选择申请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方式。安徽省人民政府委托安徽高投作为出资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与有关科技团队及其他投资主体共同签订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协议。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2017年4月22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皖政[2017]52号），该政策第三条规定：“三、支持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每年审核选择一批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皖创办公司或与省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科技团队，在市（县）先行投入支持的基础上，省以债券投入或股权投资等方式，分A、B、C三类，分别给予1,000万元、600万元、300万元支持。科技团队可自主选择申请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方式。省政府委托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公司作为出资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与有关科技团队及其他投资主体共同签订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协议”。

2018年7月18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印发《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修订）》（皖科[2018]1号），该细则第五条规定：“省科技部门通过相关机构组织专家，从团队结构与水平、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公司经营与管理、市（县、区）支持措施等方面，对各市申报的科技团队进行评审、现场考察，提出当年支持的科技团队建议名单，报省政府审定后公示”，第六条规定：“对省政府审定且公示无异议的科技团队，给予以下支持：（一）根据专家评审及现场核查意见，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对在皖创新创业的科技团队分A、B、C三类予以支持，支持额度分别为1,000万元、600万元、300万元”，第七条规定：“科技团队可选择股权投资或债权投入扶持方式。选择股权投资的，由科技团队创设公司与省扶持资金出资人签订5年期以内（含5年）股权投资协议”。

2019年1月7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发布《关于安徽省2018年度拟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项目的公示》，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将开元环保评定为C类项目企业。

根据上述规定，由安徽高投作为出资人，给予开元有限300万元的股权投资。

2019年7月，安徽高投与开元有限、开元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安徽高投以人民币300万元认购开元有限新增183万元股权。

B. 本次增资入股的国有股权管理的评估及审批程序

安徽高投本次对开元有限增资入股系其作为实施主体落实上述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政策的行为，依据上述政策依据或批复文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次增资前履行了评估程序，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就评估结果履行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3月21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9]第00036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开元有限股东全部权益2018年12月31日评估价值为3,728.10万元。

C. 本次增资的审批或确认机构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具有明确的文件依据，已取得有权机构关于国有股权的确认文件

2024年5月14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出具《关于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确认情况的批复》，确认：安徽高投对持有的开元环保国有股权管理规范、有效，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致使安徽高投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

《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修订）》（皖科[2018]1号）第九条规定：“申请上市奖励和业绩奖励。由省科技部门组织相关机构进行审计评价，根据科技团队创设公司业绩完成情况，按照本细则第八条（一）、（二）款办理政策兑现”，第十三条规定：“省科技部门会同省发展改革、教育、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国土资源、工商、外事等部门，负责协调落实支持科技团队创新创业的有关政策”，第十四条规定：“本细则由省科技、省财政部门负责解释”。故安徽省科学技术厅有权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

②2020年4月，滁州城投对开元有限增资入股，本次增资导致安徽高投所持开元有限股权比例被动稀释，由5.75%变更为5.44%

本次增资导致国有股东安徽高投所持开元有限股权比例被动稀释，由5.75%变更为5.44%，该国有股权变动情况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③2021年6月，安徽高投将其持有的开元有限全部183万元股权转让给孙轶民，退出开元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系安徽高投按照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政策规定落实业绩奖励政策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A. 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或依据文件

《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修订）》（皖科[2018]1号）第八条规定：“对科技团队的奖励形式主要包括上市奖励、业绩奖励和回购奖励。……（二）业绩奖励。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连续5个会计年度内（含5年），科技团队创设公司累计实际缴纳税金（不含土地使用税）达到省扶持资金出资总额，奖励省扶持资金所形成权益总额的30%，在此基础上，实际缴纳税金（不含土地使用税）每增加20%，奖励增加10%，直至达到100%”。

2021年3月，开元有限向安徽省科学技术厅提交《关于“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业绩奖励的申请》，确认开元有限累计实际缴纳税金已经超过省扶持资金出资总额的240%，满足奖励省扶持资金所形成权益总额100%的条件，申请兑现业绩奖励。同时，开元有限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全体成员刘秀玉、孙轶民、马俊同意并申请，将拟奖励的100%权益总额（即安徽高投所持开元有限183万元股权）全部奖励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轶民。

2021年4月，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向安徽高投下发《关于办理业绩奖励兑现的函》，商请安徽高投按程序核实办理开元有限业绩奖励兑现事项。

2021年5月30日，安徽高投、开元有限共同委托滁州安税税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税费缴纳情况鉴证报告》（安税鉴字（2021）第0521号），对开元有限2019至2020年度企业税费实际缴纳总额及明细事项进行鉴证。

根据上述规定，2021年8月18日，安徽高投与孙轶民签订《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业绩奖励执行协议》，约定安徽高投向孙轶民兑现奖励约定，将其持有的开元有限5.44%股权（对应183万元注册资本）无偿转让给孙轶民。

B. 本次股权转让的国有股权管理的评估及审批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系安徽高投按照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政策规定落实业绩奖励政策的行为，依据上述政策依据或批复文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的评估、备案程序。

C. 本次股权转让的审批或确认机构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具有明确的文件依据，已取得有权机构关于国有股权的确认文件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印发的《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修订）》（皖科[2018]1号）、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出具《关于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确认情况的批复》，本次股权转让的确认机构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具有明确的文件依据，已取得有权机构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国有股权的确认文件。

（2）国有股东滁州城投所持开元环保股权变更的相关情况

①2020年4月，滁州城投对开元有限增资入股，增资完成后，滁州城投持有开元有限183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5.44%

本次增资系滁州城投作为实施主体落实滁州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滁创新创业政策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A. 本次增资入股时的批复文件或依据文件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文件的通知》（皖政办[2015]40号）及其配套文件《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中共滁州市委办公室、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的《中共滁州市委办公室、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滁州市实施四大工程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配套文件（第一批）的通知》（滁办发[2017]6号）及其配套文件《滁州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滁创新创业实施细则（暂行）》《滁州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暂行）》的规定，滁州市人民政府对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滁创办公司或与市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科技团队，以股权投资等方式给予支持。滁州市天使投资基金作为出资人，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与科技团队及其他投资主体共同签订投资协议，单个团队扶持 300-1,000 万元。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2017 年 3 月 1 日，中共滁州市委办公室、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中共滁州市委办公室、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滁州市实施四大工程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配套文件（第一批）的通知》（滁办发[2017]6 号），其配套文件包括《滁州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滁创新创业实施细则（暂行）》《滁州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暂行）》。

配套文件《滁州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滁创新创业实施细则（暂行）》第三条规定：“市政府对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滁创办公司或与市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科技团队，以股权投资等方式给予支持。市天使投资基金作为出资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与科技团队及其他投资主体共同签订投资协议”，第五条规定：“市政府根据当地首位产业或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提出年度科技团队招引需求，省科技部门汇总后统一向社会公开发布”，第六条规定：“单个团队扶持金额 300-1,000 万元，特别优秀科技团队采取“一事一议”，上不设限”。

2019 年 4 月，安徽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受滁州市科学技术局委托，对滁州市提交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项目进行了初审，并出具《安徽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文件（科交字[2019]）1 号》（2019 年滁州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项目专家初审意见），对开元有限的项目出具“建议支持”的评定意见。

2020 年 1 月 10 日，滁州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作出第 3 期会议纪要（研究滁州市第三批天使投资基金投资项目），决定对开元有限进行 300 万元的投资。

根据上述规定，由滁州城投作为出资人，给予开元有限 300 万元的股权投资。

2020 年 2 月 28 日，滁州城投与开元有限签订《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开元有限、开元有限实际控制人孙轶民与滁州城投签订《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滁州城投以人民币 300 万元认购开元有限新增 183 万元股权。

B. 本次增资入股的国有股权管理的评估及审批程序

滁州城投本次对开元有限增资入股系其作为实施主体落实上述滁州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滁创新创业政策的行为，依据上述政策依据或批复文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增资价格系按照安徽高投对开元有限增资入股时的价格确定。

C. 本次增资的审批或确认机构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具有明确的文件依据，已取得有权机构关于国有股权的确认文件

2024年5月21日，滁州市科学技术局出具《关于滁州市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滁州城投在投资入股和退出开元环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在前述股权变动过程中以及持有开元环保股权期间，未存在滁州城投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

《滁州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滁创新创业实施细则（暂行）》第十条规定：“市科创办会同市科技、发展改革、教育、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国土资源、外事等部门，负责协调落实支持科技团队创新创业的有关政策”，第十一条规定：“本细则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故滁州市科技局有权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

②2022年2月，滁州城投其持有的开元有限全部183万元股权转让给孙轶民，退出开元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系滁州城投按照滁州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滁创新创业政策相关规定落实科技团队支持政策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A. 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或依据文件

根据《滁州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滁创新创业实施细则（暂行）》《滁州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暂行）》、滁州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2022年作出的第6期会议纪要（研究滁州市第六批天使投资基金投资项目）及《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及约定，开元有限实际控制人孙轶民可以按照滁州城投投资本金与投资收益之和减去其已取得的股利的价格回购滁州城投所持开元有限5.44%股权（对应183万元注册资本）。相关文件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滁州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滁创新创业实施细则（暂行）》第九条规定：“对扶持的科技团队，给予以下支持：……(三)在协议签署后 60 个月内(含)，经天使基金管委会批准同意后，科技团队可以按照投资本金及退出时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资金使用成本回购扶持资金所占股权”。

根据滁州城投增资入股时与开元有限、开元有限实际控制人孙轶民签订的《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在投资期内，孙轶民根据开元有限的经营情况，可向滁州城投申请并经滁州城投同意后，可提前回购滁州城投所持有的开元有限的股权，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为滁州城投投资本金与投资收益之和减去其已取得的股利。

经开元有限申请，2022 年 2 月 19 日，滁州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作出的第 6 期会议纪要（研究滁州市第六批天使投资基金投资项目），同意开元有限团队项目退出天使投资基金的申请。

根据上述规定，2022 年 2 月 22 日，滁州城投与孙轶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开元有限全部 183 万元股权按约定价格转让给孙轶民。

B. 本次股权转让的国有股权管理的评估及审批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系滁州城投按照滁州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滁创新创业政策相关规定落实科技团队支持政策的行为，依据上述政策依据或批复文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未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的评估程序、备案程序。

C. 本次股权转让的审批或确认机构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具有明确的文件依据，已取得有权机构关于国有股权的确认文件

根据中共滁州市委办公室、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中共滁州市委办公室、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滁州市实施四大工程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配套文件（第一批）的通知》（滁办发[2017]6 号）及其配套文件、滁州市科学技术局出具《关于滁州市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情况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确认机构滁州市科学技术局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具有明确的文件依据，已取得有权机构滁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国有股权的确认文件。

2、说明国有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

续，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开元环保国有股权历次变化、审批或备案情况详见上文，相关变化已取得有权机构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确认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5月14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出具《关于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确认情况的批复》，确认：安徽高投对持有的开元环保国有股权管理规范、有效，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致使安徽高投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

2024年5月21日，滁州市科学技术局出具《关于滁州市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滁州城投在投资入股和退出开元环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在前述股权变动过程中以及持有开元环保股权期间，未存在滁州城投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

经核查，开元环保国有股权历次变化均系国有股东作为安徽省、滁州市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支持政策的实施主体履行出资义务、落实奖励支持政策作出的行为，历次变化均符合上述政策及文件规定，合法合规。相关变化虽未按照国有股权管理规定履行评估、备案手续，但均按照安徽省、滁州市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支持政策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且已取得有权机构安徽省科学技术厅、滁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国有股权管理规范及国有股东利益未受损的确认文件。开元环保国有股权历次变化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开元环保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东安徽高投、滁州城投的出资入股和转让退出，相关变动均系国有股东作为安徽省、滁州市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支持政策的实施主体履行出资义务、落实奖励支持政策作出的行为，相关股权变更均按相关政策依据及批复文件履行了审批程序；除安徽高投增资入股前履行了评估程序外，其他国有股权变动均未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的评估及审批程序；相关变更已取得有权机构安徽省科学技术厅、滁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国有股权管理规范及国有股东利益未受损的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前述国有股东已退出开元环保，故无需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国有股权历次变化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关政策依据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审批手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以下查验方法查验了以下内容：

1、查阅国有股东与公司或公司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核查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2、查阅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国有出资、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依据的政策及批复文件、公司向国有股东及有关机构申请业绩奖励对象及政策支持的应用文件等，核查国有股东股权变动的背景及法律依据；

3、查阅公司国有股权变更期间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核查国有股东股权变动作价情况及出资情况；

4、查阅安徽省科技厅、滁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公司国有股东股权管理的确认文件，核查国有股权变动获取有权机构确认意见的情况；

5、登录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网及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核查公司是否因国有股权或国有资产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二）关于股权激励。请公司：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②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待期；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③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结合出资及分红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④结合逐次公允价值及其确认依据，说明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会秘书，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如下：

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公司决定对公司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人员利益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故公司于 2022 年分别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滁州行承、滁州行正、宁波祉明、滁州行合。

（2）员工持股平台激励的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①滁州行承

A. 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2 年 4 月 12 日，滁州行承全体合伙人签署《滁州行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 162 万元设立滁州行承。

2022 年 4 月 14 日，滁州行承领取了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2 年 4 月 20 日，滁州行承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滁州行承以 162 万元认购开元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0.49 万元。

2022 年 4 月，滁州行承全体合伙人分别与公司签署《股权激励协议》，对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2 年 4 月 20 日，开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366 万元变更为 3,554.932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8.9323 万元，其中，新增 50.49 万元注册资本由滁州行承认缴；同意公司以增资方式对滁州行承实施股权激励的方案。

2022 年 4 月 20 日，滁州行承与开元有限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滁州行承

以人民币 162.00 万元认购开元有限新增 50.49 万股股权。

B. 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4 年 3 月 8 日，滁州行承将其出资额由 162 万元增加至 366.6 万元。

2024 年 3 月 9 日，滁州行承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滁州行承以 204.6 万元认购开元环保新增注册资本 63.767 万元。

2024 年 3 月，参与本次激励的滁州行承合伙人分别与公司签署《股权激励协议》，对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4 年 3 月 9 日，开元环保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865.29 万元变更为 3,929.057 万元，新增 63.767 万股股份由滁州行承认购；同意公司以增资方式对滁州行承实施股权激励的方案。

2024 年 3 月 9 日，滁州行承与开元环保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滁州行承以人民币 204.6 万元认购开元环保新增 63.767 万股股份。

②滁州行正

A. 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2 年 4 月 12 日，滁州行正全体合伙人签署《滁州行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 444.2 万元设立滁州行正。

2022 年 4 月 14 日，滁州行正领取了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2 年 4 月 20 日，滁州行正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滁州行正以 444.2 万元认购开元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38.4423 万元。

2022 年 4 月，滁州行正全体合伙人分别与公司签署《股权激励协议》，对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2 年 4 月 20 日，开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366 万元变更为 3,554.932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8.9323 万元，其中，新增 138.4423 万元注册资本由滁州行正认缴；同意公司以增资方式对滁州行正实施股权激励的方案。

2022年4月20日，滁州行正与开元有限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滁州行正以人民币444.20万元认购开元有限新增138.4423万股股权。

B. 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3年5月8日，滁州行正将其出资额由444.2万元增加至600万元。

2023年6月25日，滁州行正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滁州行正以155.8万元认购开元环保新增注册资本48.5577万元。

2023年6月，参与本次激励的滁州行正合伙人分别与公司签署《股权激励协议》，对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190.7323万元变更为4,239.29万元，新增48.5577万元由滁州行正认购；同意公司以增资方式对滁州行正实施股权激励的方案。

2023年6月25日，滁州行正与开元环保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滁州行正以人民币155.8万元认购开元环保新增48.5577万股股份。

③宁波祉明

本次对宁波祉明进行股权激励，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轶民以个人所持公司股份对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祉明进行的股权激励，受限于股权激励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关于股改后一年内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得转让的限制，本次股权激励采用了先增资后减资的方式进行。具体操作路径如下：

2022年12月22日，开元环保、孙轶民与宁波祉明签订《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由孙轶民对宁波祉明全体合伙人进行股权激励，激励方式为：宁波祉明先认购开元环保新增注册资本374万元，增资完成后，孙轶民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择机减持其持有的开元环保374万股股份。同日，开元环保全体股东签署《全体股东关于股权激励事项的确认函》，同意前述股权激励方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或公司利益的情况。

2022年12月21日，宁波祉明全体合伙人签署《宁波祉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1,200万元设立宁波祉明。

2022年12月21日，宁波祉明领取了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

执照》。

2022年12月25日，宁波祉明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宁波祉明以1,200万元认购开元环保新增注册资本374万元。

2022年12月，宁波祉明全体合伙人分别与公司签署《股权激励协议》，对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2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554.9323万元变更为4,190.7323万元，其中，新增374万股由宁波祉明认购；同意公司以增资方式对宁波祉明实施股权激励的方案。

2022年12月25日，宁波祉明与开元环保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宁波祉明以人民币1,200万元认购开元环保新增374万股股份。

2023年12月、2024年2月，孙轶民将所持开元环保合计374万股股份分两次完成减资。

④滁州行合

2022年12月21日，滁州行合全体合伙人签署《滁州行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840万元设立滁州行合。

2022年12月26日，滁州行合领取了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2年12月25日，滁州行合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滁州行合以840万元认购开元环保新增注册资本261.8万元。

2022年12月，滁州行合全体合伙人分别与公司签署《股权激励协议》，对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2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554.9323万元变更为4,190.7323万元，其中，新增261.8万股由滁州行合认购；同意公司以增资方式对滁州行合实施股权激励的方案。

2022年12月25日，滁州行合与开元环保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滁州行合以人民币840万元认购开元环保新增261.8万股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系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而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2、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待期；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1) 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待期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签署的合伙协议、增资协议、激励协议等合同条款，股权激励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激励目的	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公司决定对公司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人员利益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日常管理机制	员工持股平台均为有限合伙企业，由合伙企业代表合伙人行使对公司的股东权利；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及决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
流转及退出机制	1、员工持有激励股权满五年后，可以自由转让其所有的部分或全部合伙份额，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及其指定的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2、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其持有的激励股权按照规定的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1）进入持股平台五年内，未与公司或子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或子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2）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公司或子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公司规章，公司或子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的；（3）违反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的；（4）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或子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5）违反法

项目	具体内容
	<p>律，被追究任何刑事责任的。</p> <p>3、员工取得激励股权之日起五年内，存在下列情况时，应按照规定价格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1）与公司或子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或子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2）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3）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或子公司结束劳动关系。</p> <p>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员工当然退出持股平台：（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3）员工丧失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明确的入伙资格；（4）员工在持股平台中的全部合伙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5、员工同意，当员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应按照规定价格全部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1）未支付激励对价（或对持股平台履行出资义务）；（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持股平台造成损失；（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4）拒不履行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合伙人会议的决议，严重影响持股平台的经营，在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通知期内仍不纠正；（5）严重违反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或公司规章制度，违背了引入其作为合伙人的初衷。</p>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取得激励股权数×3.21元（人民币）
锁定期限	员工持有激励股权满五年后，可以自由转让其所有的部分或全部合伙份额
绩效考核指标	未设定绩效考核指标
服务期限	五年
等待期	未设定等待期

（2）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不涉及实施调整。

（3）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经核查，公司与员工签署的激励协议未就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执行安排进行相关约定。根据激励协议，在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况下，分两种情况处理：1、激励员工进入持股平台五年内，未与公司或子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或子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应当将其持有的激励股权按照取得激励股权时支付的对价减去持有持股平台权益份额期间内获得的有关激励股权的全部税前收益的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2、激励员工与公司或子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者解除与公司或子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应当将其持有的激励股权按照取得激励股权时支付的对价 \times （1+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times 持有天数/365）的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不涉及实施调整。公司未就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执行安排进行相关约定，对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执行安排进行了相关约定。

3、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结合出资及分红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公司与持股平台合伙人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中未对股权激励对象选定标准作出明确约定。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主要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且应予激励的对象。员工持股平台的各合伙人在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主要根据各合伙人入职时间、具体担任的职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重要性，并结合个人资金实力及认缴意愿综合考虑确定。

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激励对象均已签订《股权激励协议》及《合伙协议》，并履行了出资义务。公司股权激励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2）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设立了滁州行合、宁波祉明、滁州行正、滁州行承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前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①滁州行合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	认购者类型	是否在公司任职、是否与公司签署劳动或劳务合同	出资额（万元）	是否符合激励对象选定标准
1	陈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是	360.00	符合
2	潘顺龙	监事	是	240.00	符合
3	孙轶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是	120.00	符合
4	许健	核心员工	是	40.00	符合
5	刘辉	核心员工	是	40.00	符合
6	王晓龙	核心员工	是	40.00	符合
合计				840.00	-

②宁波祉明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	认购者类型	是否在公司任职、是否与公司签署劳动或劳务合同	出资额（万元）	是否符合激励对象选定标准
1	周海明	董事	是	1,188.00	符合
2	董维佳	核心员工	是	12.00	符合
合计				1,200.00	-

③滁州行正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	认购者类型	是否在公司任职、是否与公司签署劳动或劳务合同	出资额（万元）	是否符合激励对象选定标准
1	孙轶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是	5.00	符合
2	陈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是	125.00	符合
3	王斌	核心员工	是	57.00	符合

序号	合伙人	认购者类型	是否在公司任职、是否与公司签署劳动或劳务合同	出资额（万元）	是否符合激励对象选定标准
4	王蕊	核心技术人员	是	36.00	符合
5	祝贞琴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是	36.00	符合
6	叶帆	核心技术人员	是	32.00	符合
7	芮正强	核心员工	是	28.00	符合
8	王立峰	核心技术人员	是	28.00	符合
9	丁留建	核心员工	是	24.00	符合
10	孙斌	核心技术人员	是	24.00	符合
11	陈佩佩	核心员工	是	17.00	符合
12	胡守彪	核心员工	是	13.00	符合
13	朱玉福	核心员工	是	13.00	符合
14	赵文杰	核心员工	是	13.00	符合
15	沈健	核心员工	是	10.00	符合
16	严青	核心员工	是	9.00	符合
17	王守军	职工代表监事	是	9.00	符合
18	汪莉	核心员工	是	9.00	符合
19	郑鑫磊	核心员工	是	8.00	符合
20	文志强	核心员工	是	8.00	符合
21	李星	核心员工	是	8.00	符合
22	张旭	核心员工	是	7.00	符合
23	薛瑞年	核心员工	是	5.60	符合
24	杨鑫	核心员工	是	5.40	符合
25	李凯	核心员工	是	5.00	符合
26	曾玉	核心员工	是	5.00	符合
27	王太栋	核心员工	是	5.00	符合
28	樊瑶瑶	核心员工	是	5.00	符合
29	张海涛	核心员工	是	5.00	符合
30	杨辰	核心员工	是	4.00	符合
31	袁庭龙	核心员工	是	3.00	符合
32	戴晨亮	核心员工	是	3.00	符合
33	李杨	核心员工	是	3.00	符合
34	郑慕钧	核心员工	是	3.00	符合

序号	合伙人	认购者类型	是否在公司任职、是否与公司签署劳动或劳务合同	出资额（万元）	是否符合激励对象选定标准
35	丁美荣	核心员工	是	3.00	符合
36	季岩佳	核心员工	是	3.00	符合
37	徐成	核心员工	是	3.00	符合
38	杨冬	核心员工	是	3.00	符合
39	张华	核心员工	是	3.00	符合
40	田玉茹	核心员工	是	2.00	符合
41	王国惟	核心员工	是	2.00	符合
42	王盛祥	核心员工	是	2.00	符合
43	王涛	核心员工	是	1.60	符合
44	徐久琪	核心员工	是	1.60	符合
45	朱亚晨	核心员工	是	1.60	符合
46	凌指阳	核心员工	是	1.60	符合
47	张云峰	核心员工	是	1.60	符合
合计				600.00	-

④滁州行承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	认购者类型	是否在公司任职、是否与公司签署劳动或劳务合同	出资额（万元）	是否符合激励对象选定标准
1	孙轶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是	87.00	符合
2	丁辉	核心员工	是	74.00	符合
3	翟玮玮	核心员工	是	52.20	符合
4	许健	核心员工	是	23.92	符合
5	王斌	核心员工	是	20.00	符合
6	丁留建	核心员工	是	20.00	符合
7	许新敏	核心员工	是	19.40	符合
8	孙学智	核心员工	是	18.20	符合
9	刘辉	核心员工	是	9.94	符合
10	王晓龙	核心员工	是	9.00	符合
11	江飞	核心员工	是	6.40	符合
12	王蕊	核心技术人员	是	5.00	符合

13	顾承真	核心员工	是	4.00	符合
14	孙然	核心员工	是	3.20	符合
15	张松	核心员工	是	3.20	符合
16	丁林	核心员工	是	3.20	符合
17	刘尚勤	核心员工	是	3.00	符合
18	蒋莲花	核心员工	是	2.00	符合
19	叶帆	核心技术人员	是	2.00	符合
20	周毅	核心员工	是	0.94	符合
合计				366.60	-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相关人员在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且其认缴的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之间具有匹配关系，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

(3) 结合出资及分红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①员工持股平台滁州行合的合伙人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陈斌	360.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亲属借款等自有、自筹资金	否
2	潘顺龙	240.00	亲属借款等自筹资金	否
3	孙轶民	120.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4	许健	40.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5	刘辉	40.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6	王晓龙	40.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合计		840.00	-	-

②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祉明的合伙人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周海明	1,188.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实际控制人借款	否

		等自有、自筹资金		
2	董维佳	12.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合计		1,200.00	-	-

③员工持股平台滁州行正的合伙人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代 持或其他利 益安排
1	孙轶民	5.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2	陈斌	125.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亲属借款等自有、 自筹资金	否
3	王斌	57.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4	王蕊	36.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同事朋友借款等 自有、自筹资金	否
5	祝贞琴	36.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6	叶帆	32.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7	芮正强	28.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8	王立峰	28.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9	丁留建	24.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亲属借款等自有、 自筹资金	否
10	孙斌	24.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同学朋友借款等 自有、自筹资金	否
11	陈佩佩	17.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同事朋友借款等 自有、自筹资金	否
12	胡守彪	13.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3	朱玉福	13.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4	赵文杰	13.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5	沈健	10.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6	严青	9.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7	王守军	9.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8	汪莉	9.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9	郑鑫磊	8.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亲属借款等自有、 自筹资金	否
20	文志强	8.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21	李星	8.00	银行借款等自筹资金	否
22	张旭	7.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23	薛瑞年	5.6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24	杨鑫	5.4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代 持或其他利 益安排
25	李凯	5.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26	曾玉	5.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27	王太栋	5.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28	樊瑶瑶	5.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同事朋友及亲属 借款等自有、自筹资金	否
29	张海涛	5.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30	杨辰	4.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31	袁庭龙	3.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32	戴晨亮	3.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亲属借款等自有、 自筹资金	否
33	李杨	3.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亲属借款等自有、 自筹资金	否
34	郑慕钧	3.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35	丁美荣	3.00	京东金融等自筹资金	否
36	季岩佳	3.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37	徐成	3.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38	杨冬	3.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39	张华	3.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40	田玉茹	2.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41	王国惟	2.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42	王盛祥	2.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43	王涛	1.6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44	徐久琪	1.6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45	朱亚晨	1.6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46	凌指阳	1.6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47	张云峰	1.6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合计		600.00	-	-

④员工持股平台滁州行承的合伙人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代 持或其他利 益安排
1	孙轶民	87.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2	丁辉	74.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代 持或其他利 益安排
3	翟玮玮	52.2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朋友借款等自有、 自筹资金	否
4	许健	23.92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5	王斌	20.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6	丁留建	20.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亲属借款等自有、 自筹资金	否
7	许新敏	19.4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8	孙学智	18.2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9	刘辉	9.94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0	王晓龙	9.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1	江飞	6.4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2	王蕊	5.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3	顾承真	4.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4	孙然	3.2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5	张松	3.2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6	丁林	3.2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7	刘尚勤	3.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8	蒋莲花	2.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9	叶帆	2.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20	周毅	0.94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合计		366.60	-	-

自员工持股平台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元环保未曾进行分红。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流水、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及个人出资情况表，并获取周海明向实际控制人孙轶民控制的马鞍山滨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借款的借款协议、还款凭证等文件，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来源于员工的个人存款、家庭储蓄、银行贷款、借款等自有、自筹资金，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周海明对宁波祉明出资时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轶民控制的马鞍山滨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借款 400 万元的情形，且前述借款已归还，除前述情形以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合伙人出资时不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相关人员在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且其认缴的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之间具有匹配关系，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来源于员工的个人存款、家庭储蓄、银行贷款、借款等自有、自筹资金；周海明对宁波祉明出资时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轶民控制的马鞍山滨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借款 400 万元的情形，且前述借款已归还，除前述情形以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合伙人出资时不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结合逐次公允价值及其确认依据，说明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设立了滁州行合、宁波祉明、滁州行正、滁州行承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用于股权激励，各次股权激励及价格确定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激励情况	背景及原因	增资/转让/格
1	2022年4月	滁州行承以162万元认购50.49万股；滁州行正以444.2万元认购138.4423万股	为员工持股平台，系公司股权激励对象	3.21元/股
2	2022年12月	宁波祉明以1,200万元认购374万股，滁州行合以840万元认购261.80万股	为员工持股平台，系公司股权激励对象	3.21元/股
3	2023年6月	滁州行正以155.8万元认购48.5577万股	为员工持股平台，系公司股权激励对象	3.21元/股

（1）股权激励价格确定依据

①滁州行合、滁州行正、滁州行承三个员工持股平台

2022年初，开元有限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成长性、经营业绩增长预期等多种因素，决定授予滁州行合、滁州行正、滁州行承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共计 499.29 万股用于股权激励，公司根据预计 2022 年净利润 1,125 万的 10 倍市盈率确定股权激励价格，即 3.21 元/股。公司考虑激励的效果决定根据“统一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分三次对滁州行合、滁州行正、滁州行承三个员工持股平台授予股

权，具体为：

2022年4月，决定授予滁州行承 50.49 万股、授予滁州行正 138.4423 万股；

2022年12月，决定授予滁州行合 261.80 万股；

2023年7月，决定授予滁州行正 48.5577 万股。

②宁波祉明员工持股平台

2022年12月，公司基于业务拓展的需要，决定引进宁波祉明团队，为留住人才并充分调动宁波祉明团队积极性，实际控制人孙轶民参照前次股权激励价格 3.21 元/股授予宁波祉明 374 万股。

（2）股权激励逐次公允价值

以员工股权激励授予价格 3.21 元/股为基础，测算的历次股权激励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授予日	授予股数 (万股)	授予价格	投前股本总 数(万股)	22年度扣非 后归母净利 润(万元)	对应的 市盈率	是否涉及股 份支付费用
2022年4月	188.93	3.21元/股	3,366.00	1,159.42	9.32	否
2022年12月	635.80	3.21元/股	3,554.93	1,159.42	9.84	否
2023年6月	48.56	3.21元/股	3,816.73	1,159.42	10.57	否

公司按预计 2022 年净利润 1,125 万的 10 倍市盈率确定股权激励价格，公司 2022 年审计后实际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1,159.42 万元，与授予股权激励时点的预测利润基本一致，授予员工的价格公允，因此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以下查验方法查验了以下内容：

1、获取公司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各合伙人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及《合伙协议》，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过程、员工持股平台的变更情况及股权激励政策，获取公司关于股权激励实施情况的说明，了解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选择的标准及履行的程序；

2、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及股东会决议文件，核查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内部决策审议过程；

3、查阅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承诺函、调查表及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说明，核查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及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4、获取公司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各合伙人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及《合伙协议》，获取公司关于股权激励实施情况的说明，了解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选择的标准及履行的程序；

5、查询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名单并与公司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核对，了解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是否为公司员工并分析实际参加股权激励的合伙人是否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

6、获取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流水、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及个人出资情况表，并获取周海明向实际控制人孙轶民控制的马鞍山滨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借款的借款协议、还款凭证，了解各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分析各合伙人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关于股权变动。请公司：①说明历次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侵害公司及其债权人、股东合法权益；②说明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③说明公司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超 200 人情形，公司是否已在相应市场办理停牌，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1、说明历次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侵害公司及其债权人、股东合法权益；说明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2 月进行了两次减资行为，公司前述减资行为的原因具体如下：

2022 年 12 月，开元环保实际控制人孙轶民拟以个人所持公司股份对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祉明进行激励。根据《公司法（2018 年修正）》相关规定，孙轶民

作为开元环保的发起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本次股权激励拟采取先增资后减资的方式进行。

2022年12月22日，开元环保全体股东签署《全体股东关于股权激励事项の確認函》，同意实际控制人孙轶民以个人所持公司股份对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祉明进行激励，同日，开元环保、孙轶民与宁波祉明签订《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由孙轶民对宁波祉明全体合伙人进行股权激励。激励方式为：宁波祉明认购开元环保新增注册资本374万元，增资完成后，孙轶民择机减持其持有的开元环保374万股股份，增资及减资价格均为3.21元/股。

为执行公司于2022年12月制定的孙轶民对宁波祉明进行股权激励的方案，同时满足《公司法（2018年修正）》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规定，孙轶民所持开元环保374万股股份的减资分两次进行，第一次减资316.50万股股份，第二次减资57.50万股股份。

公司上述两次减资行为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如下：

（1）2023年12月，第一次减资316.50万股股份

2023年11月1日，开元环保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4,239.29万元减少至3,922.79万元，股东孙轶民的股份由1,266.00万股减少至949.50万股，对应股权减持价格为1,015.5080万元，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不变。

2023年11月2日，开元环保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截至公告期满，未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024年1月3日，容诚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004号），验证：截至2024年1月1日止，开元环保已减少股本316.50万元，其中减少孙轶民出资316.50万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3,922.79万元，股本3,922.79万元。

2023年12月25日，开元环保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2）2024年2月，第二次减资57.50万股股份

2024年1月1日，开元环保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3,922.79万元减少至3,865.29万元，股东孙轶民的股份由949.50万股减少至892.00万股，对应股权减持价格为184.49万元，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不变。

2024年1月2日，开元环保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截至公告期满，未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024年3月7日，容诚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025号），验证：截至2024年3月4日止，公司已减少股本57.50万元，其中减少孙轶民出资57.50万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3,865.29万元、股本3,865.29万元。

2024年2月23日，开元环保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两次减资系为执行孙轶民对宁波社明进行股权激励的方案而进行，具有合理性。公司两次减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并通知了债权人，前述减资行为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债权人、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说明公司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超200人情形，公司是否已在相应市场办理停牌，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2019年4月24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股交中心”）向公司出具《证券挂牌通知书》（皖股交挂牌[2019]436号），同意公司证券于2019年4月24日进入安徽省股交中心科技创新专板（基础层）挂牌，证券简称为“开元环保”，证券代码为“612281”。

2024年7月11日，安徽省股交中心出具《关于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确认：截至说明出具日，开元环保未在安徽省股交中心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未进行股票发行，挂牌期间严格遵守安徽省股交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徽省股交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及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超 200 人的情形。

2024 年 7 月 15 日，安徽省股交中心出具《关于同意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中心终止挂牌的函》（皖股交交易[2024]28 号），同意公司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终止挂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在安徽省股交中心挂牌的情形，挂牌期间，公司未在安徽省股交中心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股东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在安徽省股交中心挂牌，现已终止挂牌，在安徽省股交中心挂牌期间的行为合法合规。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以下查验方法查验了以下内容：

1、查阅公司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三会决议、验资报告等，核查公司历次减资所履行的程序；

2、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减资的背景及原因；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等，了解公司历次减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查阅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挂牌通知书》（皖股交挂牌[2019]436 号）、《关于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核查公司在安徽省股交中心挂牌的情况；

4、查阅公司工商档案、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档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 200 人的情形；

5、查阅安徽省股交中心出具的《关于同意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中心终止挂牌的函》（皖股交交易[2024]28 号），核查公司在安徽省股交中心的终止挂牌情况。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股权代持事项，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

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斌、孙轶民，员工持股平台为滁州行合、宁波祉明、滁州行正、滁州行承，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监事会主席马俊，其他直接股东为滁州胜佳和刘秀玉。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和滁州胜佳持股的人员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孙轶民，董事周海明，监事会主席马俊，监事潘顺龙，职工代表监事王守军、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祝贞琴和公司核心员工等。

（2）就上述主体所涉历次出资变动，本所律师已获取了相关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如下：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核查的出资事项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出资资金流水
陈斌	直接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023年11月，受让聂钧君所持开元环保7.08%股权	已取得	-	夫妻间转让，无需支付	已取得	-
		2、2024年4月，受让刘秀玉所持开元环保5.34%股权	已取得	-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孙轶民	直接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016年4月，开元有限成立，2016年6月-2020年1月分3次完成其认缴出资900万元	-	已取得	已取得	-	已取得
		2、2021年6月，受让安徽高投所持开元有限5.44%股权	已取得	已取得	无偿转让，无需支付	-	-
		3、2022年2月，受让滁州城投所持开元有限5.44%股权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	已取得
滁州胜佳	直接股东	2019年5月，受让滁州杰佳所持开元有限38%股权，2019年5月-2022年1月分3次完成其认缴出资1,140万元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	已取得
滁州行承	直接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1、2022年4月，滁州行承对开元有限增资50.49万元；2、2024年3月，滁州行承对开元环保增资63.767万元。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	已取得
滁州行正	直接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1、2022年4月，滁州行正对开元有限增资138.4423万元；2、2023年7月，滁州行正对开元环保增资48.5577万元。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	已取得
宁波祉明	直接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2022年12月，宁波祉明对开元环保增资374.00万元。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	已取得
滁州行合	直接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2022年12月，滁州行合对开元环保增资261.80万元。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	已取得
马俊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2016年4月，开元有限成立，2016年6月-2016年8月分3次完成其认缴出资300万元。	-	已取得	已取得	-	已取得
刘秀玉	直接股东	2016年4月，开元有限成立，2016年6月至2022年1月，分4次完成其认缴出资360万元。	-	已取得	已取得	-	已取得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核查的出资事项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出资资金流水
通过滁州胜佳持股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间接股东、持股平台合伙人	1、2019年5月，8名持股人员出资设立滁州胜佳，出资额570万元； 2、2021年12月，8名持股人员对滁州胜佳等比例增资570万元； 3、2022年4月，1名原持股人员将所持滁州胜佳363.55万元份额转让给另1名原持股人员； 4、2024年6月，1名原持股人员将所持滁州胜佳11万元份额转让给另1名原持股人员。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通过滁州行合持股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	间接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1、2022年12月，6名持股人员出资设立滁州行合，出资额840万元； 2、2023年5月及7月，1名原持股人员退出持股，相关持股份额由1名新进持股人员承继。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 (注1)	已取得
通过宁波祉明持股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	间接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1、2022年12月，2名持股人员出资设立宁波祉明，出资额1,200万元； 2、2024年5月，1名原持股人员退出持股，相关持股份额由1名新进持股人员承继。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 (注1)	已取得
通过滁州行正持股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	间接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1、2022年4月，39名持股人员出资设立滁州行正，出资额444.20万元； 2、2022年11月，1名原持股人员退出持股，相关持股份额由1名原持股人员承继； 3、2023年5月，5名原持股人员及10名新进持股人员对滁州行正增资155.80万元，1名原持股人员将部分持股份额转让给2名新进持股人员； 4、2023年6月，1名原持股人员退出持股，相关持股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 (注1)	已取得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核查的出资事项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出资资金流水
		份额由 1 名原持股人员承继； 5、2024 年 1 月，1 名原持股人员退出持股，相关持股份额由 3 名原持股人员承继和 2 名新进持股人员承继； 6、2024 年 2 月，1 名原持股人员退出持股，相关持股份额由 2 名原持股人员承继； 7、2024 年 6 月，1 名原持股人员退出持股，相关持股份额由 1 名新进持股人员承继。					
通过滁州行承持股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	间接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1、2022 年 4 月，21 名持股人员出资设立滁州行承，出资额 162 万元； 2、2022 年 11 月，2 名原持股人员退出持股，相关持股份额由原 2 名持股人员承继； 3、2023 年 7 月，1 名原持股人员退出持股，相关持股份额由 1 名原持股人员承继； 4、2023 年 11 月，1 名原持股人员退出持股，相关持股份额由 1 名原持股人员承继； 5、2024 年 3 月，11 名原持股人员及 4 名新进持股人员对滁州行承增资 204.60 万元，1 名原持股人员退出持股并将相关持股份额转让给 1 名原持股人员。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 (注 1)	已取得

注 1：就前述事项，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相关证明载明，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截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3）就上述主体所涉历次出资变动，本所律师针对出资资金流水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情况如下：

①获取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以及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直接股东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出资凭证等，查阅相关验资报告，访谈自然人股东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个人出资情况表，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分红时点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②获取并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及滁州胜佳合伙人合伙协议、决议文件、出资凭证等，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及滁州胜佳合伙人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个人出资情况表，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分红时点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③获取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及滁州胜佳合伙人（以下简称“相关出资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资料，并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A. 获取并查阅相关出资人出资的银行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资料，梳理相关出资人出资前后大额异常流水情况并针对异常流水情况对出资人进行访谈确认；

B. 结合相关出资账户出资前后的流水情况、相关交易对手方情况，核查相关出资人员出资款项是否为自有资金，如涉及其他可能非自有资金的资金转入，则按照如下标准进行重点核查：

a. 核查显示交易对手方系出资人员近亲属外其他第三人的，与出资人员确认交易流水性质，如属于出资人员还款，取得对应资金借款凭证等相关借贷关系证明文件；如属于出资人员借款，针对已经清偿款项，取得相应还款凭证等还款证明文件；针对尚未清偿款项，取得相关借款协议，如不能提供借款协议的，对出借方执行访谈程序确认借款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事项；

b. 核查显示出资款项属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借款的，除取得借款凭证、还款凭证外，获取其还款对应银行卡还款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进一步核查其还款资金来源；

c. 核查显示相关资金系现金存入的，访谈了出资人员，确认其出资现金来源情况，如属于出资人员借款，针对已经清偿款项，取得相应还款凭证等还款证明文件；针对尚未清偿款项，取得相关借款凭证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综上，结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已执行的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核查，开元环保股东历次入股相关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2016 年 4 月	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孙轶民、刘秀玉、马俊、聂钧君 5 名原始股东设立开元有限	设立开元有限	1 元/股	原始股东设立出资，协商确定	自有、自筹资金	否	否
2016 年 5 月	开元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股东开元南京将其持有的开元有限 38% 股权（对应 1,14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南京杰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计划将开元南京由开元有限的股东变成开元有限的子公司，故将开元南京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主要股东及意向投资者持股的南京杰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元	本次转让的股权对应实缴资本 0 元，故 0 元转让	-	否	否
2019 年 5 月	开元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南京杰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开元有限 3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40 万元，转让时对应实	公司主要股东及意向投资者从税务筹划角度，计划以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权，将	0.31 元 / 股	本次转让的股权对应实缴资本 350 元，按每股对应的实缴资本作价	自有、自筹资金	否	否

	缴资本 350 万元) 转让给滁州胜佳	南京杰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滁州胜佳					
2019 年 10 月	开元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增加至 3,183 万元	安徽高投作为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政策实施主体, 对开元有限进行 300 万元股权投资	1.64 元 / 股	参照增资时的评估协商确定	自有、自筹资金	否	否
2020 年 4 月	开元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3,183 万元增加至 3,366 万元	滁州城投作为滁州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滁创新创业政策实施主体, 对开元有限进行 300 万元股权投资	1.64 元 / 股	参照公司前次国有股东进入价格确定	自有、自筹资金	否	否
2021 年 6 月	开元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安徽高投将其持有开元有限 5.44% 股权 (对应 183 万元注册资本, 转让时对应实缴资本 183 万元) 无偿转让给孙轶民	安徽高投按照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政策落实业绩奖励, 将所持开元有限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孙轶民	0	根据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政策规定, 开元有限科技团队满足股权无偿奖励条件	-	否	否
2022 年 2 月	开元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滁州城投将其持有的开元有限 5.44% 股权 (对应 183 万元注册资本, 转让时对应实缴资本 183 万元) 以 226.47021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轶民	滁州城投按照滁州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滁创新创业政策相关规定落实科技团队支持政策, 将所持开元有限全部股权按约定转让给孙轶民	1.24 元 / 股	根据协议约定, 股权转让价格按照股权转让时滁州城投投资本金 (208.59 万元) 与投资收益之和减去其已取得的股利确定, 计算结果为 226.47 万元	自有、自筹资金	否	否
2022 年 4 月	开元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3,366 万元增加至 3,554.9323 万元	股权激励: 员工持股平台滁州行承、滁州行正对公司增资	3.21 元 / 股	统一确定的股权激励价格: 以公司盈利情况为基础, 按十倍盈率测算的公司估值确定	自有、自筹资金	否	否
2022 年 10 月	开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股改	-	净资产折股	-	否	否

2022 年 12 月	开元环保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3,554.9323 万元增加至 4,190.7323 万元	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祉明、滁州行合对公司增资	3.21 元 / 股	统一确定的股权激励价格	自有、自筹资金	否	否
2023 年 7 月	开元环保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4,190.7323 万增加至 4,239.29 万	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滁州行正对公司增资	3.21 元 / 股	统一确定的股权激励价格	自有、自筹资金	否	否
2023 年 11 月	开元环保第一次股份转让：股东聂钧君将其持有的公司 7.0766% 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300 万元，转让时对应实缴资本 300 万元）转让给陈斌	配偶之间关于财产持有的调整	0 元	实际控制人配偶间调整股权安排，为无偿转让	-	否	否
2024 年 3 月	开元环保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3,865.29 万元增加至 3,929.057 万元	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滁州行承对公司增资	3.21 元 / 股	统一确定的股权激励价格	自有、自筹资金	否	否
2024 年 4 月	开元环保第二次股份转让：刘秀玉将其持有的公司 5.34% 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210 万元，转让时对应实缴资本 210 万元）转让给陈斌	股东协商一致转让	3.21 元 / 股	参考同时期股权激励价格，协商定价	自有、自筹资金	否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入股均具备合理商业背景，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入股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上述核查过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公司股权、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协议，增资、减资及转让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策程序及国有股权确认程序，合法有效；开元有限整体变更为开元环保时，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超过公司净资产额。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3）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开元有限于 2019 年 4 月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挂牌期间未通过该交易中心进行过融资或股权转让；开元环保亦未在其他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以下查验方法查验了以下内容：

1、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查阅公司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增资协议、出资款缴纳凭证、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入股的出资或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税务缴纳情况；

3、查阅与公司股权变动相关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核查股东入股的作价依据；

4、查阅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相关的政策依据及批复文件，核查国有股东入股的背景、定价依据及法律依据；

5、就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公司历史及现任自然人股东，了解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情况；

6、查阅公司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权属清晰及合规情况的声明》、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股权的说明》，核查公司权属情况及历次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7、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相关信息，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案件。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其他事项

(1)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持有南京绿椰菜软件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参股华虹开元（安徽）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国方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业务收入占公司 10% 以上。请公司：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 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披露财务简表等；②结合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性质，说明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③说明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④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⑤说明参股华虹开元（安徽）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国方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实际控制人变动。根据申报材料，（1）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孙轶民通过直接持股及担任滁州胜佳的普通合伙人合计控制公司50%以上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截至2022年12月29日，滁州胜佳普通合伙人变更为陈斌，陈斌通过担任滁州胜佳、滁州行合的普通合伙人控制公司33.45%的股份。孙轶民直接持股30.21%，通过担任滁州行承、滁州行正的普通合伙人合计控制公司34.71%股权；（3）2022年12月29日，陈斌与孙轶民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双方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则以陈斌意见为准；（4）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斌与孙轶民合计控制公司79.03%的股份，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动。

请公司：①说明实际控制人、滁州胜佳普通合伙人变动的原因；②说明实际控制人变动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客户、收入、利润的变化情况，实际控制人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曾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报告期内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②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③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712.5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分红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持有南京绿椰菜软件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参股华虹开元（安徽）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国方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请公司：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披露财务简表等；②结合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性质，说明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③说明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④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⑤说明参股华虹开元（安徽）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国方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披露财务简表等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0、重要子公司情况

公司将子公司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 10%以上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因此，开元南京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情况

①业务基本情况

开元南京成立于 2013 年 1 月，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系开元环保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标准化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开元南京主要从事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环境治理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及循环水处理等业务，与开元环保主营业务基本一致。开元南京主要负责承接大型环境治理总承包项目业务，报告期内主要服务江苏、安徽等长三角地区。

②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开元南京主要从事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环境治理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及循环水处理等业务。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开元南京已结合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数量、人员专业、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了相应资质，且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目前，开元南京拥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工程设计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生产经营所需业务资质。具体资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所获资质不存在到期风险，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2）公司治理情况

由于开元南京系开元环保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决定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使子公司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与母公司保持一致，根据开元南京《公司章程》，其公司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 ①股东会：唯一股东为开元环保，不设股东会。
- ②董事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 ③监事会：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股东任命产生。
- ④管理层：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兼任。

开元南京建立了清晰明确的组织架构、权责分明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开元南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3）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开元南京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开元南京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19,530.28	10,824.77
非流动资产	2,330.10	1,598.44
资产总计	21,860.39	12,423.22
流动负债	15,407.62	6,990.69
非流动负债	219.48	234.79
负债总计	15,627.11	7,225.48
净资产	6,233.28	5,197.73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2,096.10	11,177.24
营业成本	8,463.18	9,041.09
营业利润	1,253.89	509.36
利润总额	1,253.73	501.70
净利润	1,035.55	464.5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开元南京经审计单体报表数据。”

2、结合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性质，说明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

（1）结合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性质，说明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元环保拥有的非全资子公司为绿椰菜，其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66.30	51.00
2	丁留建	48.10	37.00
3	陆荣华	15.60	12.00
合计		130.00	100.00

经核查，丁留建系绿椰菜的创始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绿椰菜成立之前，丁留建曾在南通帝人有限公司、南京汉德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从事软件开发工作，并积累了多年的软件开发经验和外部资源。陆荣华系绿椰菜的财务投资者、监事。绿椰菜成立之前，陆荣华与丁留建系多年朋友，基于对丁留建能力的认可，陆荣华投资入股绿椰菜。除投资绿椰菜外，陆荣华亦投资南通海之润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哈恩玛吉纳（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

根据丁留建、陆荣华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及开元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等文件，截至目前，除丁留建系绿椰菜员工并通过滁州行正和滁州行承间接持有开元环保 0.35% 的股份外，丁留建、陆荣华与开元环保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丁留建及陆荣华直接持有绿椰菜的股权和丁留建间接持有开元环保股份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开元环保投资绿椰菜前，绿椰菜注册资本 60 万元，丁留建和陆荣华分别出资 48 万元和 12 万元，出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各股东执行的出资价格相同。

为进一步发展智慧环保业务，提高公司的软件设计、开发及运维能力，基于经营发展需要，2021 年 1 月，开元有限、丁留建和陆荣华分别对绿椰菜增资 66.3 万元、0.1 万元和 3.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开元有限、丁留建和陆荣华分别持有绿椰菜 51.00%、37.00% 和 12.00% 股权，绿椰菜成为开元环保的控股子公司。考虑到绿椰菜经营规模较小，经各股东协商一致，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各股东执行的增资价格相同。

根据公司与上述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开元环

保投资控股绿椰菜时应当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因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金额为66.3万元，占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比例为1.18%，涉及金额较小；同时，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存在不规范情形，本次对外投资未按照届时《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仅履行了总经理审批程序。

开元环保投资绿椰菜时，公司股东为安徽高投、滁州城投、滁州胜佳、孙轶民、刘秀玉、马俊及聂钧君。开元环保本次投资绿椰菜涉及的投资金额较小，且公司届时的股东滁州胜佳、孙轶民、刘秀玉、马俊、聂钧君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知悉并同意开元有限投资控股绿椰菜事宜，上述投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安徽高投、滁州城投均已退出开元环保，且投资期间不存在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的情形。2024年5月，安徽省科技厅、滁州市科技局分别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安徽高新投对持有的开元环保股权管理规范、有效，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致使安徽高投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滁州城投在投资入股和退出开元环保过程中以及持有工大开元环保科技股权期间，不存在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

如上述，虽然开元环保投资控股绿椰菜未按照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但上述投资涉及金额较小，未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上述审议程序瑕疵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目前，除丁留建系绿椰菜员工并通过滁州行正和滁州行承间接持有开元环保0.35%的股份外，丁留建、陆荣华与开元环保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丁留建及陆荣华直接持有绿椰菜的股权和丁留建间接持有开元环保股权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开元环保投资控股绿椰菜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但上述投资涉及金额较小，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程序瑕疵不构成开元环保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绿椰菜价格系根据绿椰菜实际经营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重要子公司为开元南京，其历史沿革如下：

①2013年1月，开元南京设立

2012年12月13日，开元南京召开首次股东会，约定由孙轶民、刘秀玉和南京工大开元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化学”）共同出资设立开元南京，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开元化学认缴出资153万元，孙轶民认缴出资57万元，刘秀玉认缴出资9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1月7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夏会验[2013]3-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月6日，开元南京收到开元化学实缴出资51万元、孙轶民实缴出资19万元、刘秀玉实缴出资3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1月24日，开元南京取得了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3000258324）。

开元南京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工大开元化学有限公司	153.00	51.00
2	孙轶民	57.00	19.00
3	刘秀玉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②2014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14日，开元南京召开股东会，同意孙轶民将所持有开元南京7.6%股权（对应22.8万元注册资本，转让时对应实缴资本为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马俊，所持有开元南京4%股权（对应12万元注册资本，转让时对应实缴资本为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杰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杰佳”）；刘秀玉将所持有开元南京19.3%股权（对应57.9万元注册资本，转让时对应实缴资本为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杰佳，将所持有开元南京10.7%股权（对应32.1万元注册资本，转让时对应实缴资本为30万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罡；开元化学将所持有开元南京7.3%股权（对应21.9万元注册资

本，转让时对应实缴资本为 0 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唐素兰，将所持有开元南京 26.7% 股权（对应 80.1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时对应实缴资本为 0 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杰佳。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4 年 2 月 17 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夏会验[2014]3-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2 月 14 日，开元南京收到孙轶民、林罡、马俊、唐素兰、南京杰佳新增实收资本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 年 3 月 28 日，开元南京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开元南京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工大开元化学有限公司	51.00	17.00
2	孙轶民	22.20	7.40
3	林罡	32.10	10.70
4	马俊	22.80	7.60
5	唐素兰	21.90	7.30
6	南京杰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0.00	5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③2015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20 日，开元南京召开股东会，同意开元南京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其中孙轶民认缴出资 170.8 万元，林罡认缴出资 74.9 万元，马俊认缴出资 53.2 万元，唐素兰认缴出资 51.1 万元，南京杰佳认缴出资 3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 年 5 月 19 日，开元南京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开元南京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工大开元化学有限公司	51.00	5.10

2	孙轶民	193.00	19.30
3	林罡	107.00	10.70
4	马俊	76.00	7.60
5	唐素兰	73.00	7.30
6	南京杰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④2016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号，开元南京召开股东会，同意开元化学将其所持开元南京5.1%的股权（对应51万元注册资本，转让时对应实缴资本为51万元）以5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杰佳。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6年4月1日，开元南京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开元南京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轶民	193.00	19.30
2	林罡	107.00	10.70
3	马俊	76.00	7.60
4	唐素兰	73.00	7.30
5	南京杰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51.00	55.10
合计		1,000.00	100.00

⑤2016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15日，开元南京召开股东会，同意南京杰佳将所持开元南京55.1%的股权（对应551万注册资本，转让时对应实缴资本为401万元）以4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开元有限；孙轶民将所持开元南京19.3%的股权（对应193万元注册资本，转让时对应实缴资本为119.8万元）以11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开元有限；林罡将所持开元南京10.7%的股权（对应107万元注册资本，转让时对应实缴资本为74.9万元）以74.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开元有限；马俊将所持开元

南京 7.6%的股权（对应 7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时对应实缴资本为 53.2 万元）以 5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开元有限，唐素兰将所持开元南京 7.3%的股权（对应 73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时对应实缴资本为 51.1 万元）以 5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开元有限。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6 年 11 月 21 日，开元南京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开元南京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⑥2022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5 月 7 日，股东开元有限作出开元南京股东决定，同意开元南京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新增 2,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开元有限认缴。

2022 年 5 月 13 日，开元南京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开元南京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⑦2022 年 11 月，股东更名

2022 年 11 月 21 日，因开元南京股东开元有限股改后更名为“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开元环保作出开元南京股东决定，同意开元南京股东“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登记为“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开元南京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股东更名后，开元南京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3、说明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

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	实际业务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技术	员工人数（人）
开元南京	从事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和环境治理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和循环水处理药剂销售业务	21,860.39	15,627.11	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软件著作权43项	125
开元环保技术	工况监控业务	280.47	236.35	/	10
绿椰菜	软件设计、开发、运维	675.33	228.88	实用新型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33项	18
开元环境	环保新材料的生产	490.02	1.60	实用新型专利1项	0

注1：资产、负债总额和员工人数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信息；技术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息。

注2：开元环境实用新型专利所有权人为开元环保、开元南京和开元环境。

（2）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如下：

子公司	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开元南京	与母公司主营业务基本一致，主要负责承接大型环境治理总承包项目等业务；未来将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公司竞争力。
开元环保技术	负责公司的工况监控业务；未来将继续负责公司工况监控业务，并不断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和运营运维服务的市场开发。
绿椰菜	面向化工园区进行软件设计、开发和运维，主要负责公司智慧环保业务的研发；未来会加大在企业端的应用推广，推动企业“智改数转”过程中提供高质量的数字化、智能化的应用。
开元环境	尚未实际经营，将主要负责环保新材料的生产，并推动企业废水处理新装备、新技术的研制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定位清晰，分工明确，根据自身资源积累、业务定位分别开展业务。同时，公司基于战略、运营层面对各控股子公司进行统筹管理，形成布局完善、协同互补发展的业务布局，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3）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①股权状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控股子公司	股权结构
开元南京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开元环保技术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绿椰菜	公司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丁留建持有该公司 37%的股权，陆荣华持有该公司 12%的股权
开元环境	开元南京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综上，公司均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子公司 50%以上股权，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能够对子公司股东会/股东决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能够决定上述子公司重大资产处置、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重要人事任免和收益分配等重要

事项，能够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②决策机制

公司各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决策文件主要依据《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唯一股东或控股股东，能够对子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控制。

③公司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通过规范化的公司治理制度，能够对子公司的组织架构、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有效控制。

④利润分配

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或控股股东，有权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能够对子公司的留存收益进行有效控制。

综上，从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⑤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12-31/2023 年度						
公司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开元南京	21,860.39	40.68%	12,096.10	52.38%	1,035.55	39.26%
开元环保技术	280.47	0.52%	255.91	1.11%	-5.88	-0.22%
绿椰菜	675.33	1.26%	146.35	0.63%	-265.70	-10.07%
开元环境	490.02	0.91%	-	-	-11.58	-0.44%

2022-12-31/2022 年度

公司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开元南京	12,423.22	31.54%	11,177.24	56.59%	464.59	31.62%
绿椰菜	905.24	2.30%	716.82	3.63%	245.30	16.70%

注：占比均为占合并报表对应科目的比重；开元环保技术和开元环境自 2023 年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开元南京财务数据为经审计单体财务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开元南京总资产占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1.54% 和 40.68%；报告期各期，开元南京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59% 和 52.38%，净利润占比分别为 31.62% 和 39.26%，占比均较高。开元南京作为公司重要子公司，主要从事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环境治理运维及技术服务和循环水处理药剂销售业务，与母公司主营业务基本一致，开元南京主要负责承接大型环境治理总承包项目等业务，报告期内主要服务于江苏、安徽等长三角地区。开元南京与母公司之间既实现了独立经营又做到了业务协同，在其各自服务的生态体系内进行资源嫁接与整合，提升公司整体综合竞争力。报告期内，开元南京对公司业绩有较大贡献，其业务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影响。

如上述，报告期内，开元环保技术、绿椰菜和开元环境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均较低，其业务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结合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情况，公司能够实现对控股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控股子公司开元南京对公司业绩有较大贡献，其业务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影响，开元环保技术、绿椰菜和开元环境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均较低，其业务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4、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均未实施过分红，控股子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分红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
开元南京	股东审批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执行董事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开元环保技术	股东审批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执行董事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绿椰菜	股东会审批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执行董事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各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分配红利。
开元环境	股东审批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执行董事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如上表，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事项均由其股东会/股东决定，公司可以通过股权控制关系对上述子公司股东会/股东的决策实施重大影响，能够决定上述子公司的分红事项，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均未实施过分红，公司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条款等可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5、说明参股华虹开元（安徽）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国方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1）华虹开元（安徽）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华虹开元（安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开元”）成立于2023年7月，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由深圳市华虹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清源”）、开元环保、上海禧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华虹清源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70%，开元环保持股比例为20%，上海禧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华虹开元目前实缴出资为1,800万元。

开元环保参股华虹开元主要系公司为扩张新能源环保领域业务进行的产业投资。华虹开元控股股东华虹清源为上市公司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万润新能”，证券代码“688275”）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开披露信息，万润新能深耕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多年，资金实力雄厚，且项目资源丰富，华虹清源承担母公司电池项目的污水处理系统建设等工作。通过上述股权合作，

华虹清源能够借助公司在环境综合治理领域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应用在新能源电池项目实施中，公司则能够获得参与新能源电池项目的资源，有助于公司向新能源领域的业务延伸，故通过上述股权合作，双方可以形成优势互补，实现业务协同。

目前，华虹开元业务主要集中在污染治理和双碳 CCUS 领域，并正在布局绿色能源领域，与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契合，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2）安徽国方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核查，安徽国方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方产发”）成立于 2023 年 2 月，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安徽省医药设计院、合肥后晓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美歌（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元南京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安徽省医药设计院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42%，合肥后晓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0%，美歌（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0%，开元南京持股比例为 18%，国方产发目前实缴出资为 41 万元。

开元环保参股国方产发主要系公司基于向医药化工领域开展环境治理业务拓展考虑进行的产业投资。开元环保作为技术方，与资金方和建设方共同设立产业发展公司，参与医药化工领域 EPC、EPCO、BOT 项目建设和园区招商运营。通过上述股权合作，公司能够借助平台资源快速进入医药领域，同时为安徽医药设计院承接的与环境污染治理领域的业务提供技术支持，形成优势互补。

目前，国方产发的业务重点系提供医药大健康、绿色化工等产业园区招商运营服务和投资开发，并推进配套的安全环保项目规划、建设、招商、运营一体化服务，可以为公司向医药化工领域进行环境治理业务拓展提供资源，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基于自身业务拓展需要和未来业务规划参股华虹开元（安徽）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国方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具备商业合理性，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以下查验方法查验了以下内容：

1、访谈公司董事长，了解开元南京业务的开展情况；查阅《建筑企业资质

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文件，获取开元南京相关业务资质文件，核查开元南京资质合法合规性；

2、取得并查阅公司控股子公司绿椰菜其他股东签署的调查表、承诺函，绿椰菜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凭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等，获取开元环保出具的说明，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各股东入股价格及公允性；

3、取得并查阅《公司法》、开元环保投资控股绿椰菜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三会材料、开元环保届时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等，了解公司对外投资控股绿椰菜履行的审议程序；

4、取得并查阅开元南京的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了解开元南京历次变更履行的审批程序，核查其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

5、访谈公司董事长，了解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等信息；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要财务数据及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获取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获取子公司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类别及收入情况，分析公司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以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6、查阅公司各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等资料，了解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核查公司各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条款，并分析上述条款是否能够保证公司未来的现金分红能力；

7、访谈公司董事长，了解公司参股的背景和原因；查阅参股公司的工商信息；分析参股的商业合理性以及参股公司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变动。根据申报材料，（1）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孙轶民通过直接持股及担任滁州胜佳的普通合伙人合计控制公司50%以上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截至2022年12月29日，滁州胜佳普通合伙人变更为陈斌，陈斌通过担任滁州胜佳、滁州行合的普通合伙人控制公司33.45%的股份。孙轶民直接持股30.21%，通过担任滁州行承、滁州行正的普通合伙人

合计控制公司 34.71%股权；（3）2022 年 12 月 29 日，陈斌与孙轶民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双方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则以陈斌意见为准；（4）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斌与孙轶民合计控制公司 79.03%的股份，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动。

请公司：①说明实际控制人、滁州胜佳普通合伙人变动的原因；②说明实际控制人变动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客户、收入、利润的变化情况，实际控制人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说明实际控制人、滁州胜佳普通合伙人变动的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内，开元环保的实际控制人由孙轶民变更为孙轶民、陈斌，滁州胜佳普通合伙人由孙轶民变更为陈斌，主要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及业务发展规划的背景下进行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孙轶民作为开元环保的原实际控制人，希望公司可以在传统环保服务的基础上实现业务在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的突破，同时随着公司的规模扩大，公司亦缺乏具备管理规模企业的管理人才。孙轶民与陈斌相识多年，陈斌曾在阿克苏、贝卡尔特等外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经验丰富，且其对新材料应用领域较为熟悉并积累了一定的社会资源。因此，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孙轶民邀请陈斌加入开元环保，陈斌亦提出成为公司股东并对公司形成相对控制，进一步实现与公司的利益绑定。

基于前述背景，孙轶民与陈斌在滁州胜佳持股平台层面进行了合伙财产份额及合伙人身份的调整并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孙轶民与陈斌。前述变动情况具体为：陈斌于 2020 年 10 月加入开元环保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经过一段时间的考察磨合，公司股东认为陈斌的加入能够为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会并同意给予陈斌相对控制权；2022 年 3 月，孙轶民与陈斌在滁州胜佳持股平台层面进行了合伙财产份额的转让，并于 2022 年 12 月将滁州胜佳的普通合伙人由孙轶民变更为陈斌；同时，孙轶民与陈斌于 2022 年 12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直接及间接行使所持开元环保全部股权上所对应的表决

权、提名权和提案权等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自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孙轶民变更为孙轶民、陈斌。

2、说明实际控制人变动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客户、收入、利润的变化情况，实际控制人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实际控制人变动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客户、收入、利润的变化情况，实际控制人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开元环保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及对公司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审计报告》，并经对开元环保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业务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主要客户、收入、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①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变化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系为各级政府、工业园区及企业客户提供环境治理问题诊断、环保设施新改扩建、运营维护等不同阶段的“一站式”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构建了涵盖“设计建设—提标改造—运维监测”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定位于满足客户一揽子差异化需求的“环境治理定制化服务专家”。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环境治理运维及技术服务和循环水处理三大板块，客户覆盖石化、医药、农药、煤炭和新能源等多个行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22年度、2023年度，开元环保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749.76万元、23,092.90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前后业务发展方向及主营业务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公司主要客户变化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及公司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常州金沙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环境治理运维及技术服务	3,324.83	16.83%
2	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环境治理运维及技术服务	1,941.84	9.83%
3	定远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环境治理运维及技术服务	1,845.47	9.34%
4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提供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	1,485.19	7.52%
5	中石化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环境治理运维及技术服务	1,233.82	6.25%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	2,953.39	12.79%
2	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提供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环境治理运维及技术服务	2,437.74	10.56%
3	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环境治理运维及技术服务	2,203.28	9.54%
4	陕西优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	1,535.98	6.65%
5	常州金沙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环境治理运维及技术服务	1,277.33	5.53%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已按合并口径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面对规模较大的石油化工、煤化工、电力等下游行业客户和各地化工园区运维管理或技术服务类项目的政府或国企客户，单个项目规模较大且合同金额高，同时公司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主要以项目制为主，受各项目的实施进度、合同金额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存在部分变动。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开元环保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变更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公司引入了新能源事业部，在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环境综合治理服

务的基础上向新能源、新材料领域进行业务拓展。目前，公司已新增了部分新材料、新能源领域的业务合同，公司客户类型逐步向新材料、新能源领域的生产制造企业实现拓展。

③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变化情况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3,092.90	19,749.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56.09	1,159.4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均增长显著，未受到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不利影响。

如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孙轶民、陈斌后，孙轶民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陈斌负责业务拓展及业务战略规划，二人均在公司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及主营业务内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由于受公司业务特征、项目实施进度、合同金额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存在部分变动，但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变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利润规模均增长显著，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后，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及主营业务内容、客户、公司收入及利润变化情况均保持良好、可持续的发展态势，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变动是否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至今，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完整；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相关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时，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非法违规证明版）》、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市场监管、税务、社保、公积金、人事劳动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规范运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的合法规范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业务方向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利润规模均增长显著，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截至2023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59,221.71万元，2024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新签订合同总金额33,472.39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业务持续开展的法律诉讼、仲裁等事项。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未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及主营业务内容、客户、公司收入及利润变化情况均保持良好、可持续的发展态势，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且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另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自我评价意见》，公司董事会就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另外，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相关合法合规证明等文件，开元环保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2）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最近二年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5）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6）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7）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8）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或涉及刑事诉讼；（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健全，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保障公司合法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挂牌条件。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以下查验方法查验了以下内容：

- 1、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具体背景及原因；
- 2、获取并查阅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核查公司治理架构的建立健全情况；
- 3、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核查公司的三会运作情况；
- 4、获取并查阅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自我评价意见》，核查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
- 5、获取并查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并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情况；
- 6、访谈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收入、利润、在手订单等情况；

7、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及公司的说明文件，并对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访谈，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内容、合同履行、客户变化等情况；

8、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相关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并通过网络查询，核查前述主体的违法违规情况及任职资格情况。

（三）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曾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报告期内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②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③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说明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开元环保历史上曾存在股东安徽高投、滁州城投入股时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且基于安徽高投、滁州城投所持开元环保股权完成转让及回购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因投资协议履行完毕而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皖科〔2018〕1号）、《中共滁州市委办公室、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滁州市实施四大工程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配套文件（第一批）的通知》（滁办发〔2017〕6号）及其配套文件《滁州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滁创新创业实施细则（暂行）》等政策规定，安徽高投、滁州城投分别将省级及市级扶持资金以股权投资方式入股开元有限，履行出资人义务。同时，安徽高投在入股开元有限时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安徽高投、滁州城投入股价格均按照届时公司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进行协商定价，安徽

高投及滁州城投入股时存在优先清偿权、优先购买/认购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约定，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均因相关投资协议或增资协议履行完毕而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以外，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2、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因相关投资协议或增资协议履行完毕而终止，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履行情况及终止情况具体如下：

（1）与安徽高投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根据安徽高投资于 2019 年 7 月与开元有限、孙轶民及公司其他股东签订的《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及安徽高投资于 2020 年 3 月与开元有限、孙轶民签订的《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股权奖励	<p>目标公司达到以下任一条件均可进行奖励，科技团队授权人可任选且仅选取一条标准计算相关奖励，奖励不可超过创业股权。具体奖励标准如下：</p> <p>（1）上市奖励：目标公司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60 个月内（含 60 个月）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香港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等全球重要交易场所成功上市（以正式发行之日为准），省扶持资金在企业中所占股份全部奖励给科技团队成员，每延迟 12 个月（不足 12 个月按 12 个月计算）上市奖励比例减少 20%；</p> <p>（2）业绩奖励：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连续 5 个会计年度（含 5 年），目标公司累计实际缴纳税金（不含土地使用税）达到省扶持资金出资总额，奖励省扶持资金在企业中所占股权的 30%，每多完成的实际缴纳税金（不含土地使用税）达到省扶持资金出资总额的 20%，增加 10%奖励，直至达到 100%；</p>	<p>至 2021 年，开元有限因累计实际缴纳税金达到全额业绩奖励条件，安徽高投将所持开元有限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孙轶民作为业绩奖励</p>

条款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3) 回购奖励：目标公司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60 个月内（含 60 个月，不足 1 年按 1 年计算），科技团队有权在支付资金使用成本后，回购省扶持资金所占股权。	
科技团队禁售约定	在本协议生效之后，目标公司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60 个月内（含 60 个月）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香港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等全球重要交易场所成功上市（以正式发行之日为准），未经安徽高投事先书面同意，科技团队人员不得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或者其中的任何利益进行转让、出让、赠与或质押。	未执行
股权回购	在本协议约定的上市奖励兑现有效期内，如科技团队核心人员未经高新投公司书面同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高新投公司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省级创业股权，回购价格按投资本金加 10% 年利率计算。	未执行
其他特殊权利	委派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特定事项时享有一票否决权、优先清偿权、投资方优先购买权、投资方共同出售权等。	未执行

2021 年 8 月，安徽高投与孙轶民签署《增资协议之业绩奖励执行协议》，约定安徽高投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奖励开元有限股权，将持有的开元有限 183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孙轶民，同时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方于 2019 年 7 月签订的《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及其相关附件均终止执行。故安徽高投入股时约定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因前述投资协议履行完毕而终止。

（2）与滁州城投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根据滁州城投于 2020 年 2 月与开元有限签订的《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滁州城投于 2020 年 2 月与开元有限、孙轶民签订的《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股权回购	(1) 如果被增资公司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之前未实现上市或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回购滁州城投持有开元有限的全部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收到“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6 个月内需付清全部金额，回购价格按滁州城投投资本	未执行

条款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p>金与投资收益之和减去滁州城投已取得的股利计算，投资收益=投资本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360*投资到账日至退出日自然天数；</p> <p>（2）无论本协议是否有其他约定，满足以下其中任一条件，即触发提前回购： ①开元有限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 ②开元有限实际控制人即将转让股权并导致丧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③开元有限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 ④开元有限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⑤开元有限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股东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⑥开元有限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侵占公司资产 ⑦开元有限及实际控制人对滁州城投的股东权益实施限制 ⑧开元有限实际控制人实质性地违反其与本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主要义务</p> <p>触发以上提前回购事项时，滁州城投有权提出回购要求，开元有限实际控制人须在 180 天内支付回购价款，提前回购的价格与上述回购价款一致；</p>	未执行
	<p>（3）在投资期内，开元有限实际控制人根据开元有限的经营情况，可向滁州城投申请并经滁州城投同意后，可提前回购滁州城投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提前回购价格与上述回购价款一致。</p>	2021 年 3 月，开元有限股东根据与滁州城投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滁州城投申请提前回购滁州城投所持有开元有限的全部股权。2022 年 2 月，滁州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同意开元环保实际控制人的回购申请，故滁州城投将所持有开元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开元有限实际控制人孙轶民。
其他特殊权利	优先认缴权、优先受让和共同出售权、优先清偿权等	未执行

2022 年 2 月，滁州城投与孙轶民、开元有限签署《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滁州城投将其持有的开元有限股权转让给孙轶民，同时约定滁州城投与开元有限签订的《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

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滁州城投与开元有限、孙轶民签订的《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终止，该终止未附条件且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另外，滁州城投、孙轶民、开元有限确认，前述《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终止前，各方均按协议履行相关约定，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开元环保历史上与安徽高投、滁州城投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存在部分未实际执行的情形，且特殊投资条款均因相关投资协议或增资协议履行完毕而全部终止。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开元环保历史上与安徽高投、滁州城投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因相关投资协议或增资协议履行完毕而终止，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真实、有效，不存在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亦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以下查验方法查验了以下内容：

1、获取开元有限与安徽高投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核查协议签署各方及其权利义务情况；

2、获取开元有限《关于申请业绩奖励兑现的报告》及关于办理业绩奖励兑现的相关申请资料，以及开元有限与安徽高投签署的《增资协议之业绩奖励执行协议》等，核查开元有限获得业绩奖励兑现的依据，及开元有限与安徽高投关于《股权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情况；

3、获取开元有限与滁州城投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核查协议签署各方及其权利义务情况；

4、获取开元有限《关于申请提前退出天使投资资金报告》及关于办理股份回购的相关申请资料，以及开元有限与滁州城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核查开元有限与滁州城投关于《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情况；

5、对开元环保实际控制人孙轶民进行了访谈，核查安徽高投、滁州城投入股及退出的相关情况，及关于安徽高投、滁州城投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履行及终止情况；

6、获取开元环保关于安徽高投、滁州城投入股及退出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内部决策文件及实际控制人孙轶民对滁州城投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核查孙轶民回购滁州城投涉及相关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

（四）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 712.5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分红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说明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1）本次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对公司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中的 712.5 万元进行分配，并通过了具体分配方案。同日，公司分红款发放完成。公司本次分红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分红时适用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2）本次分红所涉税款均已缴纳

经核查，公司本次分红的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分红金额（万元）	缴纳金额（万元）	税款是否缴纳
1	孙轶民	267.98	53.60	是
2	马俊	63.50	12.70	是
3	刘秀玉	76.20	15.24	是
4	聂钧君	63.50	12.70	是
5	滁州胜佳	241.31	—	—
合计		712.5	94.24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公司自然人股东本次分红所涉税款均已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159号）《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以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滁州胜佳在本次分红中所涉税款的纳税义务人为其合伙人，开元环保无代扣代缴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分红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所涉税款均已缴纳，本次分红合法合规。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以下查验方法查验了以下内容：

- 1、查阅公司分红时的股东会会议决议及对应支付凭证，核查公司分红的履行程序及实际分红情况；
- 2、查阅公司分红时适用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核查分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3、查阅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核查相应税款的缴纳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吴波



叶慧慧



张鲁权

